

## 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会展国际大酒店三楼

联系电话：0769-22313111

传真：0769-22502111

网址：www.everwin0769.com

邮箱地址：everwin0769@163.com

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粤法（莞）律书〔2017〕013号

致：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释义 .....	3
律师声明的事项 .....	5
正文 .....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公司的业务.....	36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87
十一、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债权债务.....	10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2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及其变化.....	117
十六、公司的税务.....	12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133
十八、公司的违法行为、合规经营问题和诉讼、仲裁.....	144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管理.....	147
二十、公司及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54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155
签署页.....	156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法制盛邦或本所	指	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水润天下	指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水润有限	指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水润投资	指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前身深圳市水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吾要发投资	指	深圳市吾要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仟万投资	指	深圳市润仟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梧桐泉	指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梧桐山泉	指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前身深圳市梧桐山泉饮品有限公司
吉福达	指	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东莞吉福达	指	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水润网络	指	深圳市水润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水润品牌	指	深圳市水润天下品牌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安远水润	指	安远县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水润	指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广州水润	指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发起人	指	发起设立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陈波、肖铭石、深圳市吾要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建辉、魏敏、深圳市润仟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贾自强、邓郁、魏永录

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共 9 名股东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转公司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市场监督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工商局	指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圆全会计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2016 年 5 月 10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6]000987 号《审计报告》或 2017 年 3 月 20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7]000495 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2016年6月23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圆全验字[2016]000021号《验资报告》
《评估报告》	指	2016年5月19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169号《评估报告》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检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之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章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的明确要求，对水润天下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及/或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水润天下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对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水润天下的保证：即水润天下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本所律师又无法自行核实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水润天下作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挂牌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发起人共9名,代表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公司本次挂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的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 关于公司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本次挂牌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该等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挂牌除获得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外,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除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但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设立符合《公司法》等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章节）。公司系以水润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32,677,586.06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 30,000,000 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 2,677,586.06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733880691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时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起计算；水润有限（前身为水润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其存续时间已超过两年。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认为，水润天下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的主体资格。

### （二）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现持有之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而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合法存续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公司现行《公

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均为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合法存续的法律障碍，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由水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设立符合《公司法》等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时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起计算；水润有限（前身为水润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时间已超过两年。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以及为其他知名品牌桶（支）装饮用水代理生产、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338,074.43	62,129,683.66	25,858,043.60	19,157,532.80
其他业务	2,952,101.06	2,049,635.55	186,568.99	183,227.83
合计	87,290,175.49	64,179,319.21	26,044,612.59	19,340,760.63

因此，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制订了《公司章程》，并

依据《公司章程》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管理层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本所认为，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水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章节）。

股份公司的前身水润有限股份转让及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发生股份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股份公司及前身水润有限未发生减资事宜。

公司股东陈波、肖铭石、深圳市吾要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建辉、魏敏、深圳市润仟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贾自强、邓郁、魏永录出具声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代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及设立后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开源证券是推荐公司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项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挂牌应当符合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水润天下为水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1)2016 年 4 月 23 日，水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水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作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水润有限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为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水润有限聘请天圆全会计进行了审计，天圆全会计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16]00098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水润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32,677,586.06 元。

(3)2016 年 5 月 19 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169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水润有限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449.90 万元。

(4)2016 年 6 月 3 日，水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水润有限账面净资产 32,677,586.06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实收股本 30,000,000 股，净资产折股余额 2,677,586.0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5)2016 年 6 月 3 日，水润天下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水润有限整体变更为水润天下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6)2016 年 6 月 23 日，天圆全会计出具天圆全验字[2016]0000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叁仟万元整（RMB30,000,000.00 元）。各股东以原水润有限经审计后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

人民币叁仟万元整（RMB30,000,000.00元）。

(7)2016年6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将水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通过了《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8)2016年6月2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均召开了第一次会议，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派严安办理公司设立登记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指派严安办理公司设立登记事宜。

(9)严安于规定期限内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将水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申请材料；股份公司领取了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6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733880691的《营业执照》。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九名发起人为自然人股东陈波、肖铭石、王建辉、魏敏、贾自强、邓郁、魏永录及非自然人股东深圳市吾要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润仟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陈波、肖铭石、王建辉、魏敏、贾自强、邓郁、魏永录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深圳市吾要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润仟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效存续；九名发起人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3、股份公司章程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股份公司具有固定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1、公司由水润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设立（改制）的资产已按规定审验，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2、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3、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

## （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6年6月3日，陈波、肖铭石、深圳市吾要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建辉、魏敏、深圳市润仟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贾自强、邓郁、魏永录共九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各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名称和住所、设立方式、经营范围和存续期限、注册资本及发起人的持股比例、组织机构、筹办事务、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协议的终止、争议解决方式及协议的生效等予以明确约定。

据此，本所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圆全会计于2016年6月23日天圆全验字[2016]000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6月23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叁仟万元整（RMB30,000,000.00元）。各股东以原水润有限经审计后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人民币叁仟万元整（RMB30,000,000.00元）。

本所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程序，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合法、真实、有效。

###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年6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九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的报告》、《关于设立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选举陈波、肖铭石、王建辉、魏敏、贾自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魏永录、刘春艳与职工代表监事郭绍春（2016年4月29日，水润有限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郭绍春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合法、真实、有效；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直饮水机、净水设备的销售；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水处理设备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供应链渠道的设计及管理；物流方案设计。许可经营项目：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直饮水机、净水设备的生产；预包装食品的銷售。”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以及为其他知名品牌桶（支）装饮用水代理生产、销售。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不存在未消除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其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自身经营，不存在需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由水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水润有限所有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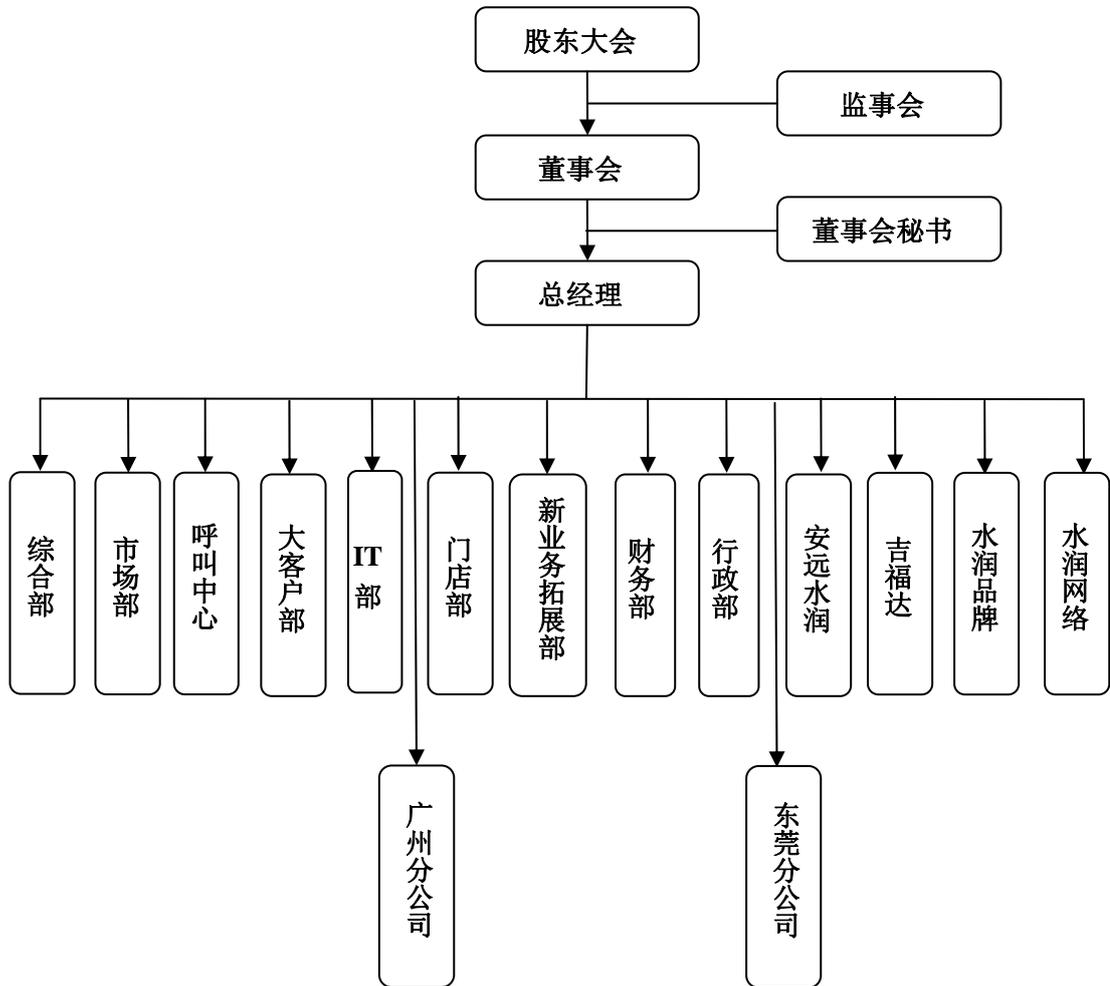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现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机构，其组织机构如下：



公司设置了综合部、市场部、呼叫中心、大客户部、IT 部、门店部、新业务拓展部、财务部及行政部，并制定了较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主要负责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机构及内部管理职能部门均能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设置财务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相应的财务会计

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況。

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2016 年 7 月 18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840081188003），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账号：44201622600052513214），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依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以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企业登记全面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实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将由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税务三个部门分别核发不同证照，改为由市场监督局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733880691。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因对关联方的依赖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共 9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 （1）陈波

身份证号码：430626196902157511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2163 号东方华都大厦 B 栋 2518

##### （2）肖铭石

身份证号码：430104196907272513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1116 号富莲大厦 2 栋 9A

(3) 王建辉

身份证号码：142130197201287019

住所：西宁市城西区微波巷 2 号 2052 室

(4) 魏敏

身份证号码：430602197410257528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2163 号东方华都大厦 B 栋 2518

(5) 贾自强

身份证号码：132324197012190914

住所：广东省天河区陶育路 82 号 2602 房

(6) 邓郁

身份证号码：340503196904180318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海月花园 8 栋 305

(7) 魏永录

身份证号码：620122196905021436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福贸花园 3 栋 704

(8) 深圳市吾要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36058X7

注册号：440303602518387

法定代表人：陈波

注册资本：215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村北 84 号

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45 年 11 月 19 日止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吾要发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陈波	109.00	5.0698
2	陈永清	400.00	18.6047
3	易桂兰	200.00	9.3023
4	王增强	150.00	6.9767
5	陈铁	132.00	6.1395
6	张开茂	127.00	5.907
7	罗灏	120.00	5.5814
8	崔红	100.00	4.6512
9	王青峰	80.00	3.7209
10	虞雪晖	72.00	3.3488
11	陈真煜	60.00	2.7907
12	袁松芳	60.00	2.7907
13	陈向阳	55.00	2.5581
14	蔡良美	50.00	2.3256
15	薛显频	50.00	2.3256
16	段思羽	50.00	2.3256
17	高微	50.00	2.3256
18	周光前	50.00	2.3256
19	龚亮	50.00	2.3256
20	陈翠微	30.00	1.3953

21	叶伟霞	30.00	1.3953
22	张治国	30.00	1.3953
23	欧良华	30.00	1.3953
24	李必军	25.00	1.1628
25	罗郭靖	20.00	0.9302
26	林斌	20.00	0.9302
合计		2150.0000	100.0000

2017年3月10日，陈永清、王增强、王青峰将其持有深圳市吾要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6047%、6.9767%、3.7209%的股权以400.00万元、150.00万元、80.00万元转让给陈波，高微将其持有吾要发投资2.3256%的股权分别以30.00万元、20.00万元转让给刘亭杉、潘云斌。上述股权转让后，吾要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陈波	739.0000	34.3721
2	易桂兰	200.0000	9.3023
3	陈铁	132.0000	6.1395
4	张开茂	127.0000	5.9070
5	罗灏	120.0000	5.5814
6	崔红	100.0000	4.6512
7	虞雪晖	72.0000	3.3488
8	陈真煜	60.0000	2.7907
9	袁松芳	60.0000	2.7907

10	陈向阳	55.0000	2.5581
11	薛显频	50.0000	2.3256
12	段思羽	50.0000	2.3256
13	龚亮	50.0000	2.3256
14	周光前	50.0000	2.3256
15	蔡良美	50.0000	2.3256
16	欧良华	30.0000	1.3953
17	陈翠微	30.0000	1.3953
18	叶伟霞	30.0000	1.3953
19	张治国	30.0000	1.3953
20	刘亭杉	30.0000	1.3953
21	李必军	25.0000	1.1628
22	罗郭静	20.0000	0.9302
23	林斌	20.0000	0.9302
24	潘云斌	20.0000	0.9303
合计		2150.0000	100.0000

(9) 深圳市润仟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78781076

注册号：440303602496005

法定代表人：陈波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村村南 121 栋 1 楼

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45 年 9 月 14 日止

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润仟万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陈兵	251	25.10
2	陈冰	100	10.00
3	刘建平	100	10.00
4	云华	80	8.00
5	陈波	65	6.50
6	陈培辉	54	5.40
7	郭绍春	43	4.30
8	李会强	40	4.00
9	王英	30	3.00
10	王平	30	3.00
11	云继富	25	2.50
12	成迎宾	25	2.50
13	向俊俊	20	2.00
14	冯文圣	20	2.00
15	付小毛	17	1.70
16	刘春艳	15	1.50

17	王兵	15	1.50
18	郝权民	13	1.30
19	高爱明	12	1.20
20	吴春南	10	1.00
21	杨正秋	5	0.50
22	陈众	5	0.50
23	赵强	5	0.50
24	赵六移	5	0.50
25	李俊鑫	5	0.50
26	龙宥济	5	0.50
27	温燕妮	2	0.20
28	胡伟	2	0.20
29	陈冠夫	1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7年3月9日，王平、郝权民、杨正秋、温燕妮、云华、陈培辉、云继富、冯文圣、王兵、吴春南将其持有深圳市润仟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1.3%、0.5%、0.2%、6%、3.4%、2.5%、2%、1.5%、1%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5万元、13万元、5万元、2万元、60万元、34万元、25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兵。上述股权转让后，润仟万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陈兵	440.0000	44.0000

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	刘建平	100.0000	10.0000
3	陈冰	100.0000	10.0000
4	陈波	65.0000	6.5000
5	郭绍春	43.0000	4.3000
6	李会强	40.0000	4.0000
7	王英	30.0000	3.0000
8	成迎宾	25.0000	2.5000
9	王平	25.0000	2.5000
10	向俊俊	20.0000	2.0000
11	云华	20.0000	2.0000
12	陈培辉	20.0000	2.0000
13	付小毛	17.0000	1.7000
14	刘春艳	15.0000	1.5000
15	高爱明	12.0000	1.2000
16	李俊鑫	5.0000	0.5000
17	赵强	5.0000	0.5000
18	赵六移	5.0000	0.5000
19	陈众	5.0000	0.5000
20	龙宥济	5.0000	0.5000
21	胡伟	2.0000	0.2000

22	陈冠夫	1.0000	0.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的七个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住所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是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 2、发起人的出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一节）

2016年6月23日，天圆全会计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6]000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6月23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叁仟万元整（RMB30,000,000.00元）。各股东以原水润有限经审计后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人民币叁仟万元整（RMB30,000,000.00元）。

股份公司系水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水润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原水润有限为权利人的资产或权属证书需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股份公司由水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相应资产和权利证书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 （二）股份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仍为陈波、肖铭石、深圳市吾要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建辉、魏敏、深圳市润仟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贾自强、邓郁、魏永录九名发起人股东。

根据公司股东陈波、魏敏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陈波、肖铭石、王建辉、魏敏、贾自强、邓郁、魏永录不是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或职工、国

有企业的领导人或现役军人，不是相关规定不得投资兴办企业的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的配偶或子女、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也不是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关系的国有企业的领导人的配偶或子女；股东陈波、肖铭石、王建辉、魏敏、贾自强、邓郁、魏永录没有与其他任何单位签订不得投资入股公司的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非自然人股东吾要发投资、润仟万投资是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所认为，公司股东符合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 （三）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自公司成立以来，陈波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认定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013年7月8日至2016年3月30日，陈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一直在50%以上，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6年3月30日至今，陈波直接持有公司30%的股份，同时，陈波为吾要发投资、润仟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吾要发投资、润仟万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6.3498%、7.6046%。根据《深圳市吾要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市润仟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二条：“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陈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第十三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即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除得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外。所以，虽然陈波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2、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陈波与其配偶魏敏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 股东陈波和股东魏敏基于夫妻关系自动形成了对公司共同控制的基础，其中陈波直接持有公司 30%的股份，通过深圳市吾要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6198%的股份，通过润仟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4943%的股份；魏敏直接持有公司 7.7698%的股份。

(2) 陈波一直持有公司的股权最多，具体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自创立至今，陈波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且魏敏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据此，陈波和魏敏能够控制公司董事会，且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3) 陈波为吾要发投资、润仟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吾要发投资、润仟万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6.3498%、7.6046%。根据《深圳市吾要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市润仟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二条：“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陈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第十三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即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除得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外。

本所律师认为，陈波和魏敏是能够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波和魏敏共同对公司的控制是稳定、真实、有效存在的。

### 3、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深公刑字 N029577《无犯罪记录证明书》，证明陈波至今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深公刑字 N029560《无犯罪记录证明书》，证明魏敏至今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

本所认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和魏敏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1、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有股东资格；2、认定陈波和魏敏是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法；3、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

和魏敏合法合规。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水润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 1、水润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水润投资（系水润有限前身）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根据水润投资（系水润有限前身）的《公司章程》，各股东应在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 2 年内足额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企业投资人为陈波、刘建平、马步原、陈婵武、丁武、曹禹六名自然人。

2013 年 7 月 8 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水润投资（系水润有限前身）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7574574）。

水润投资（系水润有限前身）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投资比例（%）
1	陈波	514.00	货币	51.40
2	刘建平	100.00	货币	10.00
3	马步原	100.00	货币	10.00
4	陈婵武	100.00	货币	10.00
5	丁武	100.00	货币	10.00
6	曹禹	86.00	货币	8.60
	合计	1000.00	—	100.00

水润投资设立时，全部股东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申请人申请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时，商事登记机关登记其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无需登记实收资本，申请人无需提交验资证明文件。”水润投资成立时股东未实际缴纳注册资金尽管不符合

当时《公司法》关于注册资本实缴制的规定，但符合《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的规定，且公司股东于 2015 年 7 月补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故此事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2、水润有限成立以来历次股本变更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水润有限自成立以来先后经过四次股权变更和一次增资，具体如下：

### (1) 第一次股权变更（2015 年 4 月 3 日）

①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水润有限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6 人，代表公司股东的 100%的表决权，所作出决议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 100%通过。决议事项如下：

同意股东刘建平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陈波；同意股东马步原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陈波；同意股东陈婵武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陈波；同意股东曹禹将其持有公司 8.6%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陈波；同意股东丁武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陈波，其他所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实缴为 0）。

2015 年 4 月 3 日，水润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水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投资比例（%）
1	陈波	10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	100

### (2) 第二次股权变更（2015 年 5 月 1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水润有限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 人，代表公司股东 100%的表决权，所作出决议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 100%通过。决议事项如下：

同意股东陈波将其持有公司 22.41%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肖铭石；将其持有公司 2.75%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王文海；将其持有公司 2.75%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魏永录；将其持有公司 2%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唐杰斌；将其持有公司 7.45%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贾自强，将其持有公司 4.84%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邓郁。其他所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实缴为 0）。

2015 年 5 月 11 日，水润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水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投资比例（%）
1	陈波	578.00	货币	57.80
2	肖铭石	224.10	货币	22.41
3	贾自强	74.50	货币	7.45
4	邓郁	48.40	货币	4.84
5	王文海	27.50	货币	2.75
6	魏永录	27.50	货币	2.75
7	唐杰斌	20.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015 年 7 月 10 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信验证[2015]B1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止，水润有限本次实缴资本人民币¥6,525,000.00 元，以货币方式已流入水润有限资产项下。如不考虑水润有限净资产及其他原因可产生的影响，截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止，水润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525,000.00 元。

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信验证[2015]B1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止，水润有限本次实缴资本人

人民币¥3,475,000.00元整，以货币方式已流入水润有限资产项下。如不考虑水润有限净资产及其他原因可产生的影响，截至2015年7月13日止，水润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

截至2015年7月13日，水润有限完成上述两次实缴资本后，水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投资比例（%）
1	陈波	578.00	578.00	货币	57.80
2	肖铭石	224.10	224.10	货币	22.41
3	贾自强	74.50	74.50	货币	7.45
4	邓郁	48.40	48.40	货币	4.84
5	王文海	27.50	27.50	货币	2.75
6	魏永录	27.50	27.50	货币	2.75
7	唐杰斌	20.00	20.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 （3）第三次股权变更及第一次增资（2015年12月25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在2015年12月25日作出《公司变更决定》。变更事项如下：

- 1、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由“1000.0000”万人民币变更为“3000”万人民币
- 2、公司章程协议备案通过日期由“2015年03月10日”变更为“2015年12月24日”

#### 3、公司股东成员：

陈波，出资额：578万，出资比例：57.8%

肖铭石，出资额224.1万，出资比例：22.41%

贾自强，出资额74.5万，出资比例：7.45%

邓郁：出资额48.4万，出资比例：4.84%

王文海：出资额 27.5 万，出资比例：2.75%

魏永录：出资额 27.5 万，出资比例：2.75%

唐杰斌：出资额 20 万，出资比例：2%

变更为：

陈波，出资额：2578 万，出资比例：85.9333%

肖铭石，出资额 224.1 万，出资比例：7.4700%

贾自强，出资额 74.5 万，出资比例：2.4833%

邓郁，出资额 48.4 万，出资比例：1.6133%

王文海：出资额 27.5 万，出资比例：0.9167%

魏永录：出资额 27.5 万，出资比例：0.9167%

唐杰斌：出资额 20 万，出资比例：0.6667%

2015 年 12 月 25 日，水润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动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水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投资比例（%）
1	陈波	2578.00	货币	85.9333
2	肖铭石	224.10	货币	7.4700
3	贾自强	74.50	货币	2.4833
4	邓郁	48.40	货币	1.6133
5	王文海	27.50	货币	0.9167
6	魏永录	27.50	货币	0.9167
7	唐杰斌	20.00	货币	0.6667
合计		3000.00	—	100.0000

2016 年 1 月 29 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信验证[2016]A303  
号《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止，公司本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

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水润有限完成本次实缴资本后，水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投资比例（%）
1	陈波	2578.00	2578.00	货币	85.9333
2	肖铭石	224.10	224.10	货币	7.4700
3	贾自强	74.50	74.50	货币	2.4833
4	邓郁	48.40	48.40	货币	1.6133
5	王文海	27.50	27.50	货币	0.9167
6	魏永录	27.50	27.50	货币	0.9167
7	唐杰斌	20.00	20.00	货币	0.6667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00

#### （4）第四次股权变更（2016 年 4 月 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水润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公司股东 100% 的表决权，所作出决议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 100% 通过。决议事项如下：

同意股东陈波将其持有公司 7.7698% 的股权以人民币 233.0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魏敏；同意股东陈波将其持有公司 2.828% 的股权以人民币 84.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贾自强；同意股东陈波将其持有公司 1.8373% 的股权以人民币 55.1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邓郁；同意股东陈波将其持有公司 1.0439% 的股权以人民币 31.3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魏永录；同意股东陈波将其持有公司 8.8061% 的股权以人民币 264.1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王建辉；同意股东陈波将其持有公司 7.6046% 的股权以人民币 228.1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润仟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陈波将其持有公司 16.3498% 的股权以人民币 490.4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吾要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同意股东陈波将其持有公司 9.6938%的股权以人民币 290.8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肖铭石。

同意股东王文海将其持有公司 0.9167%的股权以人民币 2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肖铭石。

同意股东唐杰斌将其持有公司 0.6667%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肖铭石。

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3000.00 万人民币。）

2016 年 4 月 8 日，水润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水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投资比例（%）
1	陈波	900.0000	900.0000	货币	30.0000
2	肖铭石	562.4160	562.4160	货币	18.7472
3	深圳市吾要发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0.4940	490.4940	货币	16.3498
4	王建辉	264.1830	264.1830	货币	8.8061
5	魏敏	233.0940	233.0940	货币	7.7698
6	深圳市润仟万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8.1380	228.1380	货币	7.6046
7	贾自强	159.3390	159.3390	货币	5.3113
8	邓郁	103.5180	103.5180	货币	3.4506
9	魏永录	58.8180	58.8180	货币	1.9606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	100.0000

## （二）水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6月，水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章节）

2016年6月27日，水润有限领取了市场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733880691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成立。水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水润天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波	900.0000	30.0000
2	肖铭石	562.4160	18.7472
3	深圳市吾要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4940	16.3498
4	王建辉	264.1830	8.8061
5	魏敏	233.0940	7.7698
6	深圳市润仟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1380	7.6046
7	贾自强	159.3390	5.3113
8	邓郁	103.5180	3.4506
9	魏永录	58.8180	1.9606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公司股东承诺，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

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1、公司及前身水润有限历次出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且经过验资，公司股东出资真实且已缴足；2、公司及前身水润有限历次出资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历次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3、水润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完备、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全部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方式

1、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直饮水机、净水设备的销售；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水处理设备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供应链渠道的设计及管理；物流方案设计。许可经营项目：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直饮水机、净水设备的生产；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2、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水润有限自设立以后，经营范围共发生过两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7月8日，水润有限经核准登记成立，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礼仪、会务服务；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供应链渠道的设计及管理、物流方案设计；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2）2015年4月3日，水润有限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直饮水机、净水

设备的销售；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水处理设备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供应链渠道的设计及管理；物流方案设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直饮水机、净水设备的生产；预包装食品的銷售。

(3) 2016年7月26日，水润天下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直饮水机、净水设备的销售；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水处理设备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供应链渠道的设计及管理；物流方案设计。许可经营项目：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直饮水机、净水设备的生产；预包装食品的銷售。

### 3、公司的经营资质

(1)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销售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取得许可证的情形，其生产经营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水的行为，属于应当获得资质但未取得的情况。

#### (3) 公司拥有的与业务相关的资质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305201501680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4-7	2018-2-5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3050039763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8-17	2021-8-16
3	条码成员证	503962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5-4-21	2017-4-21
4	条码成员证	503962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7-1-6	2019-1-6

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5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5日，且公司已经取得深圳市监督管理局的复函：证明公司从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魏敏出具《承诺书》：“如公司因未取得资质经营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保证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据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超经营资质经营的情况，但上述情况发生在公司经营初期，随后公司办理了相关业务资质，该等情况已在公司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消除，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未收到相关部门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权益不受影响。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1项证书已更新并取得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上述第4项证书的持有人名称已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由水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水润有限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及权利义务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与其从事业务相关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应办理资质许可已经办理，目前所从事业务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现已更名为《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下进行销售活动，但是鉴于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及深圳市监督管理局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上述不规范情形可能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因此报告期内的公司业务资质的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 （二）公司在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年检报告书》中对外投资情况的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以及为其他知名品牌桶（支）装饮用水代理生产、销售。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能够明确、具体的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主营业务明确且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

####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1、公司具有相对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魏敏、财务负责人李文玉、董事会秘书严安，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水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加入公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陈波。陈波是公司的董事长，在水润有限成立时起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并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竞业限制协议。

因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受到有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明显实质影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3、依据《审计报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不抵债等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现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因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规定、相关各方的说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存在以下关联方：

#### 1、关联自然人

#####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波、魏敏。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 (%)
1	陈波	30.0000%	6.1141%	36.1141%
2	魏敏	7.7698	0	7.7698

陈波、魏敏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章节。

##### （2）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投资比例 (%)
1	肖铭石	5,624,160	18.7472
2	王建辉	2,641,830	8.8061
3	贾自强	1,593,390	5.3113
	合计	9859380	32.8646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关联自然人姓名	担任职务
陈波	董事长
魏敏	董事、总经理
王建辉	董事
肖铭石	董事
贾自强	董事
魏永录	监事会主席
刘春艳	监事
郭绍春	职工代表监事
李文玉	财务负责人
严安	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4)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2)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有两个。吾要发投资持有公司 16.67%的股份，润仟万投资持有公司 7.6046%的股份，吾要发投资、润仟万投资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章节。

(3)前述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依据公司关联自然人所作的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波控制的公司
2	深圳市第二树环保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陈波控制的公司
3	深圳市水润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魏敏控制的公司，公司股东贾自强投资的公司
4	深圳市吉吉电子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受实际控制人陈波控制的企业（2011.12.8-2015.6.9）
5	深圳市任佳家政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三佳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受实际控制人陈波控制的企业（2012.12-2015.6.18）
6	深圳市福瑞达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受实际控制人陈波控制的企业（2014.6.12-2015.6.19）
7	深圳市吉瑞广告设计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吉福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受实际控制人陈波控制的企业（2006.6.23-2015.8.26）
8	湖南福湘健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魏敏对外投资的公司
9	岳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波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10	成都蜂鸟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冯善军实际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
11	深圳前海润金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敏及子公司股东张治国控制的公司
12	广东鼎桥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贾自强实际控制的公司
13	广州纬度合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贾自强投资的公司
14	深圳市摩西尔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贾自强、肖铭石对外投资的公司
15	深圳市中小微企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肖铭石对外投资的公司
16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肖铭石对外投资的公司
17	中保理想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建辉实际控制的公司
18	宁波理想无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建辉实际控制的公司
19	上海青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建辉实际控制的公司
20	上海襄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建辉实际控制的公司
21	浙江荣祥理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建辉实际控制的公司
22	上海圭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建辉实际控制的公司
23	理想无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建辉对外投资的公司
24	深圳源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建辉实际控制的公司

25	杭州王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建辉对外投资的公司
26	北京即买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王建辉对外投资的公司
27	上海蔻缘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建辉对外投资的公司
28	北京话梅乐享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建辉对外投资的公司
29	上海海狸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建辉对外投资的公司
30	上海蝶麟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建辉对外投资的公司
31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魏永录对外投资的公司

### 3、公司的子公司

(1)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水润天下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将其持有梧桐泉 100%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麻磡村麻磡南路 30 号 12 栋 1-2 楼、13 栋
法定代表人	周敬良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321494XK
注册资本	3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生产，普通货运。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2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止
企业状态	存续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350 万元	350 万元	100%
合计	350 万元	350 万元	100%

#### ② 历史沿革

a. 2002 年 9 月 18 日梧桐山泉（系梧桐泉前身）设立

2002年9月3日，陈永清、李金英签署了《深圳市梧桐山泉饮品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深圳市梧桐山泉饮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陈永清以货币出资15万元，出资比例30%，实物出资25万元，出资比例50%；李金英以货币出资10万元，出资比例20%。

2002年7月1日，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实物资产的现行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喜资估报字（2002）第018号《关于陈永清委估实物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喜资估报字（2002）第018号《评估报告》显示：经评估，截至2002年6月28日止，陈永清购置的实物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市场价值为人民币贰拾陆万圆整。

2002年7月23日，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中喜所验字[2002]465号《验资报告》。深中喜所验字[2002]465号《验资报告》显示：经审验，截至2002年7月23日止，梧桐山泉（系梧桐泉前身）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其中货币出资250,000.00元，实物出资250,000.00元。

2002年9月3日，公司股东决定委派陈永清为公司执行董事，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委任李金英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执行董事决定聘任陈永清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002年9月18日，梧桐山泉（系梧桐泉前身）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0971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梧桐山泉（系梧桐泉前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投资比例（%）
1	陈永清	40.00	货币及实物	80
2	李金英	10.00	货币	20
	合计	50.00	—	100

b. 2003年12月23日，梧桐山泉（系梧桐泉前身）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由“矿泉水、纯净水的生产、销售”变更为“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生产、销售”。

梧桐山泉（系梧桐泉前身）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3年12月23日换领注册号为4403012097138的《营业执照》。

c. 2005年8月5日，梧桐山泉（系梧桐泉前身）第一次股权变更，并变更名称及董事成员

①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梧桐山泉于2005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股东的100%的表决权，所作出决议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100%通过。决议事项如下：

同意李金英将其占有的20%公司股份以人民币壹拾万元转让给李雪梅。所有股东均放弃对他方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05年7月7日，李金英与李雪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金英将其所持梧桐山泉的20%股权以人民币壹拾万元转让给李雪梅。

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梧桐山泉（系梧桐泉前身）于2005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股东的100%的表决权，所作出决议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100%通过。决议事项如下：

同意变更公司名称，由“深圳市梧桐山泉饮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同意选举李雪梅为公司监事，任期3年，且免去李金英监事职务。

梧桐山泉（系梧桐泉前身）就上述变更已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5年8月5日换领了注册号为4403012097138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梧桐山泉（系梧桐泉前身）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投资比例（%）
1	陈永清	40.00	货币及实物	80
2	李雪梅	10.00	货币	20

合计	50.00	—	100
----	-------	---	-----

d. 2007年4月26日，梧桐泉第一次增资和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梧桐泉于2007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股东的100%的表决权，所作出决议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100%通过。决议事项如下：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增资到人民币350万元，其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由股东陈永清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40万元，由股东李雪梅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0万元。

2007年4月18日，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财源验字[2007]第471号《验资报告》。深财源验字[2007]第471号《验资报告》显示：经审验，截至2007年4月18日止，梧桐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2007年4月18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500000.00元。

梧桐泉就上述变更已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7年4月26日取得了注册号为4403012097138的《营业执照》。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梧桐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投资比例（%）
1	陈永清	280.00	货币	80
2	李雪梅	70.00	货币	20
	合计	350.00	—	100

e. 2008年7月8日，梧桐泉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梧桐泉于2008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股东的100%的表决权，所作出决议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100%通过。决议事项如下：

梧桐泉变更经营范围，由原来“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生产、销售”变更为“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中华人民共和

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5102116号，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经营）”。

梧桐泉就上述变更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的修改并已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8年7月8日取得了换领了注册号为440301103478866的《营业执照》。

f. 2009年7月13日，梧桐泉变更经营场所和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梧桐泉于2009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股东的100%的表决权，所作出决议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100%通过。决议事项如下：

梧桐泉变更经营场所，由原来的“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麻磡村同兴旺工业区第七幢一楼”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麻磡村麻磡南路30号13栋”。

梧桐泉就上述变更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的修改，并已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9年7月13日换领了注册号为440301103478866的《营业执照》。

g. 2012年5月8日，梧桐泉变更经营期限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梧桐泉于201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股东的100%的表决权，所作出决议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100%通过。决议事项如下：

梧桐泉延长公司的经营期限，由10年延长至20年。

梧桐泉就上述变更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的修改，并已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2年5月8日换领了注册号为440301103478866的《营业执照》。

h. 2012年6月5日，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①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梧桐泉于2012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股东的100%的表决权，所作出决议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100%通过。决议事项如下：

同意李雪梅将其占有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20%的股权以人民币7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同意陈永清将其占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29%的股权以人民币101.5万元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注册资本为叁佰伍拾万元整）

2012年4月27日，李雪梅、陈永清与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雪梅将其占有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20%的股权以人民币7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陈永清将其占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29%的股权以人民币101.5万元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梧桐泉于2012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股东的100%的表决权，所作出决议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100%通过。决议事项如下：

同意李雪梅将其占有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20%的股权以人民币7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同意陈永清将其占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29%的股权以人民币101.5万元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注册资本为叁佰伍拾万元整）

本决议经全体股东签字（盖章）后生效。

梧桐泉就上述变更已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梧桐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投资比例(%)
1	陈永清	178.50	货币	51
2	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71.50	货币	49
	合计	350.00	—	100

i. 2014年7月24日变更，梧桐泉变更经营范围

梧桐泉变更经营范围，由“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生产(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11月17日)、销售；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09月30日)。”变更为“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销售。^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生产，普通货运。”

梧桐泉就上述变更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的修改并已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j. 2015年8月18日，梧桐泉第三次股权变更，以及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成员、高管人员、监事成员

①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梧桐泉于2015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股东的100%的表决权，所作出决议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100%通过。决议事项如下：

同意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公司49%的股权给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171.5万元；同意陈永清转让其所持有公司51%的股权给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178.5万元；上述转让完成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8月10日，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陈永清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71.5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公司49%的股权给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陈永清以人民币178.5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公司51%的股权给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注：吉福通自成立至2015年5月19日，陈波一直持有该公司52.81%股权，为吉福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陈波是水润有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虽然2015年7月吉福通与水润有限不再有关联关系，但为保持价格公允，公司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亚评报字【2016】167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梧桐泉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1.32万元。经协商，最终确定以评估价格作为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实际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吉福通	水润有限	171.50	20.25
2	陈永清	水润有限	178.50	21.07

2015年8月18日，梧桐泉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47886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在2015年8月18日作出《公司变更决定》。变更事项如下：

梧桐泉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原来的“陈永清”变更为“魏敏”。

梧桐泉的监事由原来的“李雪梅”变更为“胡艺”。

③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在2015年8月18日作出《总经理任免书》。变更事项如下：

公司执行董事决定聘任陈兵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同时免去陈永清总经理职务。

梧桐泉就上述变更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的修改并已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梧桐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投资比例(%)
1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 公司	350.00	货币	100
	合计	350.00	—	100

k.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变更住所和章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在2015年11月25日作出《公司变更决定》。变更事项如下：

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麻勘村麻勘南路30号13栋”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麻勘村麻勘南路30号12栋1-2楼、13栋”。

变更章程协议备案通过日期，变更为“2015年11月22日。”

梧桐泉就上述变更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的修改并已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27日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l.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变更住所和章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在2016年3月15日作出《公司变更决定》。变更事项如下：

同意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麻勘村麻勘南路30号12栋1-2楼、13

栋”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麻磡村麻磡南路 30 号 12 栋 1-2 楼、13 栋”。

变更章程协议备案通过日期，由“2015 年 11 月 22 日”变更为“2016 年 2 月 25 日。”

梧桐泉就上述变更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的修改并已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m.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变更股东名称和章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作出《公司变更决定》。变更事项如下：

公司股东成员由：“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证件号码：914403000733880691，出资额：350 万元，出资比例：100%）变更为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件号码：914403000733880691，出资额：350 万元，出资比例：100%）”

梧桐泉就上述变更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的修改并已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n.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以及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成员、高管人员、监事成员和章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梧桐泉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 人，代表公司股东的 100%的表决权，所作出决议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 100%通过。决议事项如下：

经公司股东会讨论研究并决定，一致同意股东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以 6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注册资本：35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35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本次交易对价包括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应支付给公司的股权转让款为 60 万人民币和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代梧桐泉偿还的股东借款 1150 万元。

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有原来的魏敏，变更为周敬良；

公司监事有原来的胡艺变更为江寒。

梧桐泉就上述变更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的修改并已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  
续，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梧桐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投资比例（%）
1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350.00	货币	100
	合计	350.00	—	100

注：为保持价格公允，公司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  
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北京北方  
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821 号评估  
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梧桐泉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59.92 万元。  
经协商，最终确定以评估价格作为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 ③ 梧桐泉的经营资质、经营认证及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主要内容	有效期
1	营业执照（三 证合一）	深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321494XK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矿泉水、 纯净水、天然净水的销售。许可经营 项目：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 生产，普通货运。	2002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止
2	开户许可证	中国人民银行深 圳市中心支行	核准号：J5840008923404 编号：5840-01803108 账号：11002947304701	-
3	机构信用代 码证	中国人民银行征 信中心	代码：G1044030500892340B	2012 年 7 月 24 日至 2017 年 7 月 23 日
4	中国商品条 码系统成员	中国物品编码中 心	证号：X NO.0675794 物编注字第 193741 号	2015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证书		厂商识别代码：69383181	
5	食品生产许可证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许可证编号：SC10644030500043 食品类别：饮料	2016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号：QS440306011050	2013年11月20日至 2016年11月19日
7	取水许可证	深圳市水务局	证号：取水(粤深)字[2012]第201201号	2012年6月13日至 2015年6月12日
8	取水许可证	深圳市水务局	证号：取水(粤深)字[2015]第00010号	2015年6月13日至 2020年6月12日
9	采矿许可证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证号：C4400002010128110092013	2013年11月15日至 2017年3月26日
10	矿泉水注册登记证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证号：粤国土资矿水【2004】8号	2013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备注：根据国土资源部于2014年9月26日作出的《关于取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的矿泉水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年第16号）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以下简称〈决定〉）取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的矿泉水注册登记”。为全面贯彻〈决定〉，经研究，决定废止〈关于开展矿泉水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327号）和〈关于做好矿泉水注册登记工作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国土资环函〔2003〕66号）；同时取消“国家天然矿泉水技术评审组”及其鉴定工作，停止使用“国家天然矿泉水技术评审组”专用章。”之规定，《矿泉水注册登记证》已于上述公告实行之日起停止发放和换领。

(2) 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镇麻堪村南路30号十二栋三楼303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注册号	9144030034960611XU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物代理、物流信息软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从事装卸业务；物流项目管理咨询；物流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直饮水设备的销售与租赁；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特许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兼零售。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永久经营
企业状态	存续

## ② 历史沿革

### a. 2015年7月16日吉福达设立

2015 年 7 月 13 日，水润有限签署了《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吉福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水润有限以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股东决定选举陈波为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委任胡艺为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决定聘任陈波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

2015 年 7 月 16 日，吉福达取得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吉福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投资比例（%）
1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 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	100

2016年3月28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兴信验证[2016]C265号《验资报告》。中兴信验证[2016]C265号《验

资报告》显示：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28日止，吉福达已收到股东水润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全部以货币出资。

截至2016年3月28日，吉福达完成本次实缴资本后，吉福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投资比例(%)
1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 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

b. 2015年11月30日，吉福达变更经营范围及章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在2015年11月25日作出《公司变更决定》。变更事项如下：

吉福达经营范围由原来的“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物代理、物流信息软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从事装卸业务；物流项目管理咨询；物流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直饮水设备的销售与租赁；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货物专用运输；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兼零售。”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物代理、物流信息软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从事装卸业务；物流项目管理咨询；物流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直饮水设备的销售与租赁；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货物专用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兼零售”。

公司章程协议备案通过日期变更为“2015年11月22日”。

修改公司章程第四条。

吉福达就上述变更已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c. 2016年6月22日，吉福达变更高管人员和监事成员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在2016年6月20日作出《公司变更决定》。变更事项如下：

- 1、公司监事成员由“胡艺”变更备案为“监事：付小毛”
- 2、公司高管成员由“陈波”变更备案为“总经理：向俊俊”

吉福达就上述变更已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d .2016年8月5日，公司变更股东名称和章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作出《公司变更决定》。变更事项如下：  
公司股东由原来的“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00  
万元、出资比例：100.000000”变更为“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出资额：10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000000”。

吉福达就上述变更已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 ③ 吉福达的经营资质、经营认证及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主要内容	有效期
1	营业执照(三证统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60611XU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物代理、物流信息软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从事装卸业务；物流项目管理咨询；物流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直饮水设备的销售与租赁；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特许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兼零售。	2015年7月16日至永久经营
2	开户许可证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核准号：J5840125106601 编号：5840-0180012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账号：44201515200052540792	

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3	机构信用代码证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代码: G1044030512510660H	2015年9月6日至 2020年9月5日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72852 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2015年8月28日至 2019年8月27日

注: 吉福达于 2015 年 10 月正式开展业务经营。

④吉福达的分公司

经核查, 吉福达报告期内开设有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原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441900351930664F 《营业执照》。东莞吉福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东莞市大朗镇松柏朗村新园二路五十四号一栋二楼 202
负责人	王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900351930664F
经营范围	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物代理、物流信息软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 从事装卸业务; 物流项目管理咨询; 物流技术咨询; 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直饮水设备的销售与租赁; 经营电子商务; 国内贸易, 货物专用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 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1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企业状态	存续

东莞吉福达的经营资质、经营认证及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主要内容	有效期
----	------	------	------	-----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东莞市工商管理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51930664F 经营范围：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物代理、物流信息软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从事装卸业务；物流项目管理咨询；物流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直饮水设备的销售与租赁；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专用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5年12月日至长期
2	开户许可证	中国人民银行东 莞市中心支行	核准号：J6020057514901 编号：5810-04809632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 账号：150010190010045026	
3	机构信用代 码证	中国人民银行征 信中心	代码：G1444190105751490D	2015年10月26日至 2020年10月25日
4	食品流通许 可证	东莞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编号：粤食流证字 2015441909000628 许可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5年9月11日至 2018年9月10日

关于东莞吉福达道从事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的资质，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吉福达于2015年8月28日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东莞吉福达根据上述规定，也已向东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申请报备（<http://dlys.gdcd.gov.cn/default.asp>）。经核查，东莞吉福达已经完成备案手续。（注：吉福达于2015年10月正式开展业务经营。）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朗分局于2017年2月21日出具《大朗交通运输局关于为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无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经核查，该局未发现公司在2015年8月13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有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 (3)深圳市水润天下品牌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水润天下品牌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麻磡村麻磡南路 30 号十二栋三楼 301
法定代表人	陈波
注册号	440301112877277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品牌管理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包装设计。 （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永久经营
企业状态	存续

#### ② 历史沿革

##### a. 2015年5月15日水润品牌设立

2015年4月20日，水润有限签署了《深圳市水润天下品牌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水润品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水润有限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2016年3月28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兴信验证[2016]C267号《验资报告》。中兴信验证[2016]C267号《验资报告》显示：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28日止，水润品牌已收到股东水润有限

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年4月20日，水润品牌股东决定选举陈波为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委任胡艺为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决定聘任陈波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

2015年5月15日，水润品牌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水润品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投资比例（%）
1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	—	100

b. 2016年6月1日，水润品牌变更高管人员，监事成员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在2016年5月31日作出《公司变更决定》。变更事项如下：

1. 公司监事成员由“胡艺（430723198702256019）”变动备案为“监事：于小英（622629198607110206）”

2. 公司高管成员由“陈波（430626196902157511）”变动备案为“总经理：林伟发（231025198301072217）”

2016年6月1日，水润品牌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c. 2016年8月3日，水润品牌变更公司住所、股东（投资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在2016年7月28日作出《公司变更决定》。变更事项如下：

1、公司股东成员由：“深圳是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证件号码914403000733880691、出资额200万、出资比例100%）”变更为：深圳是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件号码914403000733880691、出资额200万、出资比例100%）。

2、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麻磡村麻磡南路30号十三栋三楼301”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麻磡村麻磡南路30号十二栋三楼301”。

3、公司章程协议备案通过日期变更为“2016年7月28日”。

2016年8月3日，水润品牌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253485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d. 2016年9月5日，水润品牌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作出《公司变更决定》。变更事项如下：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原来的“品牌管理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包装设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品牌管理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管理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企业管理顾问；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包装设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6年9月5日，水润品牌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③ 水润品牌的经营资质、经营认证及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主要内容	有效期
1	营业执照（三证统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348545 经营范围：品牌管理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包装设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5年5月1日至永久经营
2	开户许可证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核准号：J5840125111201； 编号：5840-01800125； 账号：442015152000525408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
3	机构信用代码证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代码：G10440305125111200	2015年9月6日至2020年9月5日

### (4) 深圳市水润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水润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麻磡村麻磡南路 30 号十二栋三楼 301-3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33505932XA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电子商务；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的开发及维护；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及周边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维护。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经营期限	永久经营
企业状态	存续

## ② 历史沿革

### a、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设立

2015 年 3 月 31 日，水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善军、岑伟平签署了《深圳市水润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水润网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水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900.00 万元，出资比例 90%；冯善军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5%；岑伟平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5%。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决定选举陈波为法定代表人、公司执行董事，委任冯善军为公司监事，2015 年 4 月 1 日执行董事决定聘任陈波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

2015 年 4 月 1 日，水润网络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水润网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投资比例（%）
----	----	-----------	------	---------

1	水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货币	90
2	冯善军	50.00	货币	5
3	岑伟平	50.00	货币	5
	合计	1000.00	—	100

2015年8月1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亚会深验字[2015]043号《验资报告》。亚会深验字[2015]043号《验资报告》显示：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13日止，水润网络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全部以货币出资。

截至2015年8月13日，水润网络完成本次实缴资本后，水润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投资比例（%）
1	水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货币	90
2	冯善军	50.00	50.00	货币	5
3	岑伟平	50.00	50.00	货币	5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

b、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及变更章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水润网络于2016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股东的100%的表决权，所作出决议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100%通过。决议事项如下：

同意股东水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68.526%的股权以685.26万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3 月 22 日，水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水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占有深圳市水润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8.526% 的股权以人民币 685.26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注：考虑到水润有限收购水润网络属于关联交易，为保持价格公允，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深圳市水润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亚评报字【2016】168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水润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30.14 万元。经协商，最终确定以评估价格作为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实际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水润投资	水润有限	685.26	568.86

水润网络就上述变更已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水润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投资比例（%）
1	岑伟平	50.0000	货币	5.0000
2	冯善军	50.0000	货币	5.0000
3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685.2600	货币	68.5260
4	水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14.7400	货币	21.4740
	合计	1000.00	—	100

c.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及变更章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水润网络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东的 100%的表决权，所作出决议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 100%通过。决议事项如下：

股东水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1.474%的股权以 214.7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张治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水润网络就上述变更已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水润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投资比例（%）
1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685.2600	货币	68.5260
2	岑伟平	50.0000	货币	5.0000
3	冯善军	50.0000	货币	5.0000
4	张治国	214.7400	货币	21.4740
	合计	1000.00	—	100

d.2016年8月9日，公司变更公司股东名称及修改章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水润网络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作出变更决定，变更事项如下：

公司股东成员由“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证件号码 914403000733880691）、出资额：685.26 万元、出资比例：68.526%”变更为“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685.26 万元、出资比例：68.526%。”

水润网络就上述变更已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e.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水润网络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东的 100%的表决权，所作出决议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 100%通过。决议事项如下：

由原来的“股东名称：岑伟平、出资额：50.00、出资比例：5.000000；股  
东名称：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685.26、出  
资比例：68.526000；股东名称：张治国、出资额：214.74、出资比例：21.474000；  
股东名称：冯善军、出资额：50.00、出资比例：5.000000。”变更为“股东名  
称：张治国、出资额：314.74、出资比例：31.474000；股东名称：深圳市水润  
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685.26、出资比例：68.526000。”

公司监事由原来的“冯善军”变更为“张治国”。

公司总经理由原来的“岑伟平”变更为“张团富”。

水润网络就上述变更已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水润  
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投资比例（%）
1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5.2600	货币	68.5260
4	张治国	314.7400	货币	31.4740
	合计	1000.00	—	100

### ③ 水润网络的经营资质、经营认证及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主要内容	有效期
1	营业执照（三 证统一）	深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5932XA 经营范围：经营电子商务；网页设计； 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的开发及维护；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 管理咨询；电脑及周边产品、办公用 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 出口业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维护。	2015年4月1日至永 续经营
2	开户许可证	中国人民银行深 圳市中心支行	核准号：J5840116893501； 编号：5840-01700987； 账号：4420162260005252124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西丽支行	-

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3	机构信用代 码证	中国人民银行征 信中心	代码: G10440305116893504	2015年5月15日至 2020年5月14日
4	增值电信业 务经营许可 证	广东省通信管理 局	粤 B2-20160440	2016年8月3日至 2021年8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应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过本所律师核查，水润网络存在超经营资质经营的情况，根据公司的说明，水润网络于2015年4月1日成立，成立初期主要是平台的建设和试运行，由于对相关规定认识的不足，就在试运行期间边运行边递交申请材料导致存在超经营资质经营的情况，但水润网络于2015年4月7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7年3月10日，广东省通讯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水润网络从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开展经营活动期间，未发生违反有关电信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魏敏出具《承诺书》：“如公司因未取得资质经营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保证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据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超经营资质经营的情况，但上述情况发生在公司经营初期，随后公司办理了相关业务资质，该等情况已在公司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消除，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未收到相关部门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权益不受影响。

(5) 安远县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远县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欣山镇龙泉路79号
法定代表人	陈波
注册号	91360726MA35N3N903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直饮水机、净水设备的销售；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水处理设备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供应链渠道的设计及管理；物流方案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企业状态	存续

## ②历史沿革

2016年12月26日安远水润的设立

2016年12月26日，安远水润签署了《公司章程》，设立安远水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2016年12月26日，安远水润股东决定选举陈波为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委任魏敏为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决定聘任陈波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

2016年12月26日，安远水润取得安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安远水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投资比例（%）
1	安远县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00	—	100

安远水润设立时，股东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2014年）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及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行认缴制，并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进行缴足。安远水润的

公司章程约定在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十年内分期缴足，故安远水润的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合法合规。

③安远水润的经营资质、经营认证及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主要内容	有效期
1	营业执照（三证统一）	安远县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局	注册号：91360726MA35N3N903 经营范围：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直饮水机、净水设备的销售；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水处理设备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供应链渠道的设计及管理；物流方案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2月26日至长期
4	开户许可证	中国人民银行安远县支行	核准号：J4288000254201 编号：4210-01117176； 账号：1400020104001134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安远县支行	-
5	机构信用代码证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代码：G1036072600025420Z	2016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安远县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局	JY13607260013579	2017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1日

4、公司的分公司

(1)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经核查，水润天下报告期内开设有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东莞水润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3455269138《营业执照》。东莞水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东莞市大朗镇松柏朗村新园二路五十四号一栋二楼 203
负责人	陈冰
注册号	914419003455269138

<b>经营范围</b>	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直饮水机、净水设备的销售；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水处理设备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供应链渠道的设计及管理；物流方案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5年07月02日
<b>经营期限</b>	长期
<b>企业状态</b>	存续

东莞水润的经营资质、经营认证及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主要内容	有效期
1	营业执照(三证统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914419003455269138 经营范围: 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直饮水机、净水设备的销售; 水处理技术的开发; 水处理设备的购销; 经营进出口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从事装卸、搬运服务; 物流供应链渠道的设计及管理; 物流方案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07月02日至长期
2	开户许可证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	核准号: J6020056785201; 编号: 5810-04800611; 账号: 150010190010044517 开户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	-
3	机构信用代码证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代码: G1444190105678520K	2015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10日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编号: JY14419090368103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预包装食品冷藏冷冻食品)	2016年10月17日至2021年10月16日

(2)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经核查，水润有限报告期内开设有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持有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6353510209M 《营业执照》。广州水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品翠街 30 号 1 楼
负责人	云华
注册号	91440106353510209M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企业状态	存续

广州水润的经营资质、经营认证及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主要内容	有效期
1	营业执照（三证统一）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91440106353510209M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2015 年 07 月 27 日至长期
2	开户许可证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	核准号：J5810088265502； 编号：5810-05348860； 账号：44058201040010618 开户行：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
3	机构信用代码证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代码：G1044010608826550A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4401060172833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关联方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关于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的界定，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

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方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之“关联交易”系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不包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深圳市任佳家政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三佳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景田五加仑纯净水及五加仑矿泉水		3,964,310.57
深圳市任佳家政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三佳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空桶		364,000.00
深圳市福瑞达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景田五加仑纯净水及五加仑矿泉水		109,712.97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采购景田五加仑纯净水及五加仑矿泉水		177,311.13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采购空桶		176,255.57
深圳市吉瑞广告设计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吉福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购置车辆		118,000.00
深圳市吉吉电子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购置车辆		1,647,000.00
<b>合计数</b>			<b>6,556,590.24</b>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从事景田五加仑纯净水及五加仑矿泉水的销售及配送服务，深圳市任佳家政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瑞达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为公司的供应商。三家供应商自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购货后向本公司销售，销售价格等于采购价格，中间未赚取差价。自 2015 年 7 月起，公司取得景田品牌的代理权，开始直接向深圳市景田食品饮

料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取得景田品牌的代理权之后，公司与深圳市仟佳家政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瑞达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三家再无任何采购。

2015 年，分公司东莞水润天下向深圳市仟佳家政有限公司采购空桶 13000 个，单价 28 元/个，共计 364,000.00 元。该关联采购背景为仟佳家政停止从事桶装水的销售业务，东莞水润天下开展业务需要一定数量的空桶用于日常经营和周转。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车辆均由二手车交易市场估价并开具发票，价格公允。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王建辉	3,000,000.00	2015-5-4	未明确商议	已归还
陈波	2,151,560.44	2015-1-20	未明确商议	已归还
魏敏	5,037,300.47	2016-2-29	未明确商议	已归还
拆出				
深圳市第二树环保企业(有限合伙)	32,501,000.00	2016-1-29	2016-12-31	已收回
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5,552.00	2016-2-1	未明确商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29,999.99 元未收回，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3 月归还
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9,619.60	2015-5-26	未明确商议	已收回
陈波	2,000,000.00	2015-8-17	未明确商议	已收回
魏敏	902,377.17	2015-7-31	未明确商议	已收回
岳阳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24,556,184.00	2016-8-16	2017-8-15	详见注释

注：①岳阳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向本公司借款人民币共 24,556,184.00 元，于 2017 年 1 月向本公司借款人民币共 4,759,600.00 元，合计 29,315,784.00 元，按年利率 8% 计息，借款到期时间为

2017年8月15日。该笔借款已于2017年4月底予以归还，合计归还本金和利息30,415,002.65元。

②除岳阳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支付相关的资金占用费。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3,244.00	412,856.50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陈波	70,379.33	-	2,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李文玉	45,000.00	900.00		
其他应收款	魏敏	4,000.00			
其他应收款	岳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24,946,023.13	498,920.46		
其他应收款	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9,999.99		4,117,025.5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前海润金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820.00	56.4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水润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656.0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王建辉	-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魏敏	-	119,022.88
合计数		-	3,119,022.88

5、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担保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担保事项。

#### 6、关联方股权收购

(1)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受让关联方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的49.00%股权，受让金额为202,482.24元；

为保证价格公允，公司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亚评报字【2016】167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梧桐泉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1.32万元。经协商，最终确定以评估价格作为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2)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受让关联方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水润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68.526%股权，受让金额为5,688,049.82元；

考虑到水润有限收购水润网络属于关联交易，为保证价格公允，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深圳市水润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出具亚评报字【2016】168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水润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830.14万元。经协商，最终确定以评估价格作为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和魏敏的确认和《审计报告》的内容，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隐瞒或遗漏。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 (三)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披露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为防止

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作出了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已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确保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并保证，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及决策程序。

本所认为，公司制定了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能得到切实履行。

(四) 公司的同业竞争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分析
1	深圳市润仟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深圳市吾要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对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3	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广告业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家用电器销售。许可经营项目: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	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4	深圳市第二树环保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环保产品研发和销售;环保污染防治工艺和设备的设计与安装;环保设备、环保监测仪器、器材的销售;环境污染防治的设计、安装工程;环保吸塑产品的科技开发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环保产品的生产。	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5	深圳市吉吉电子有限公司(2011.12.8-2015.6.9)	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直饮水设备的销售与租赁;国内货运代理;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报告期内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目前业务停止且已启动注销程序,与公司业务不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备注①)

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6	深圳市福瑞达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2014. 6. 12-2015. 6. 19)	水处理技术开发、水处理设备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报告期内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目前业务停止且已启动注销程序，与公司业务不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备注②）
7	深圳市仟佳家政有限公司 (2012. 12-2015. 6. 18)	家政服务、清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目前业务停止且已启动注销程序，与公司业务不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备注③）
8	深圳市吉瑞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2006. 6. 23-2015. 8. 26)	从事广告业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目前业务停止且已启动注销程序，与公司业务不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备注④）
9	岳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的销售；饮料、饮用水的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办公用品、五金、家电、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休闲垂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岳阳水润从 2011 年成立至今，均由陈铁（实际控制人陈波的哥哥）独立运营，生产经营、销售范围及重大客户、资产、高管任职、机构、财务核算均完全独立于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陈波及公司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岳阳水润的股权，岳阳水润在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方面，不受陈波及公司管理层控制或影响。同时，陈铁已作出承诺，采取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
10	成都蜂鸟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冯善军持有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水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份，2016 年 6 月 7 日，冯善军将 5%的股份转让给水润健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前述股权转让及变更完成后，冯善军不在为公司的关联方自然人；即前述股权转让及变更消除了成都蜂鸟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水润网络的同业竞争问题。
11	深圳前海润金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	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商务平台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经纪；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2	深圳市水润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在线教育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教育项目与教育科研文献的研发；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教育信息咨询；教育文化用品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13	湖南福湘健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	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14	广东鼎桥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15	广州纬度合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16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企业管理策划，经营电子商务，健康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软件开发。	
17	深圳市摩西尔电子有限公司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光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购销及技术开发。电子产品、光电产品、机械产品的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	根据深圳市摩西尔电子有限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还未开展任何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并且承诺本企业未来不从事与订水软件系统相似或相同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活动。
18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管理（除金融业务），企业购并及资产重组策划，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不含限制项目）。	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19	杭州王道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服务，工艺礼品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根据杭州王道科技有限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还未开展任何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并且承诺本企业未来不从事与订水软件系统相似或相同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活动。
20	北京即买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电信业务；销售食品；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家庭劳务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文具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1	上海蔻缘食品有限公司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	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与

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藏），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2	北京话梅乐享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厨房用具、化妆品、文化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珠宝首饰、玩具、陶瓷制品、橡胶制品；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话梅乐享科技有限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还未开展任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并且承诺本企业未来不从事与订水软件系统相似或相同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活动。
23	上海海狸实业有限公司	室内外装潢设计及施工，景观设计，工程建筑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展服务，票务代理，园林绿化工程，防水工程，管道工程（除压力），通信工程，水电安装；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品）、机电设备、服装鞋帽、箱包、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阀门管道及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4	上海蝶麟实业有限公司	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劳务服务（除职业中介），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服务，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建筑装潢工程，室内外装潢及设计，绿化工程、环保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保洁服务，工艺礼品设计及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物业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及安装（除特种设备），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5	中保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投资咨询。	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6	宁波理想无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7	上海青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青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还未开展任何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并且承诺本企业未来不从事与订水软件系统相似或相同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活动。
28	上海襄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商务咨询，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襄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还未开展任何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并且承诺本企业未来不从事与订水软件系统相似或相同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活动。
29	浙江荣祥理想资产管理有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与

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限公司		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且股权于2017年3月7日已经转让江铭,王建辉不再是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
30	上海圭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圭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还未开展任何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并且承诺本企业未来不从事与订水软件系统相似或相同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活动。
31	理想无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百货、通讯器材、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汽车配件、家具;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根据理想无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还未开展任何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并且承诺本企业未来不从事与订水软件系统相似或相同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活动。
32	深圳源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33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管理(除金融业务),企业购并及资产重组策划,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不含限制项目)。	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备注:①深圳市吉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吉电子”)前身为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福通”)成立于2011年12月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成立时的股东为陈波(52.81%)、贾自强(7.93%)、肖铭石(16.72%)、王文海(2.79%)、张碧华(0.98%)、余小燕(9.29%)、罗灏(1.19%)、邓郁(4.49%)、魏永录(2.79%)、王青峰(1.01%)。陈波自吉福通成立至2015年6月9日一直担任吉福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5月19日,陈波、肖铭石、贾自强、邓郁、王文海、魏永录分别将

占吉福通 52.81%、16.72%、7.93%、4.49%、2.79%、2.79%的股权转让给章起兵，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章起兵担任吉福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波自 2015 年 6 月 9 日后不再在吉福通担任任何职务，不再持有吉福通股份。目前，吉吉电子已停止业务并正式启动注销程序。

②深圳市福瑞达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达”）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成立时的股东为丁武（50%）、王桢（45%）、昆明润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5%），2002 年 12 月，福瑞达股东变更为丁武（85%）、陈红梅（10%）、昆明润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5%）。2014 年 4 月 28 日，丁武、陈红梅、昆明润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将占福瑞达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深圳市三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佳贸易”），福瑞达成三佳贸易的全资子公司，福瑞达成为吉福通的孙公司，故陈波间接持有福瑞达 52.81% 股权。

2014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陈波担任福瑞达的执行董事，魏敏担任福瑞达的总经理。2015 年 6 月 19 日后，章起兵担任福瑞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波不再担任福瑞达的执行董事，魏敏不再担任福瑞达的总经理，陈波不再间接持有福瑞达的股份。目前，福瑞达已停止业务并正式启动注销程序。

③深圳市仟佳家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仟佳家政”）前身为深圳市三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佳贸易”），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 万元，成立时的股东为魏敏（50%）、肖铭石（50%）。魏敏自三佳贸易成立起至 2006 年 6 月担任三佳贸易监事职务，自 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担任三佳贸易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 年 10 月，三佳贸易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0 万元，股东为魏敏（90%）、肖铭石（10%）。2012 年 12 月，魏敏、肖铭石将占三佳贸易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三佳贸易成为吉福通的全资子公司，魏敏不再持有三佳贸易股份，陈波间接持有三佳贸易 52.81% 股权。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起，章起兵担任三佳贸易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魏敏不再担任三佳贸易法

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目前，任佳家政已停止业务并正式启动注销程序。

④深圳市吉瑞广告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瑞广告”）前身为深圳市吉福食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福食品”）成立于2006年6月23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成立时的股东为陈波（32%）、贵仕军（15%）、麦佰安（10%）、李东健（9%）、张碧华（8%）、王启才（8%）、张昌俊（8%）、吴德安（5%）、杨进征（5%）。陈波自吉福食品成立时起一直担任吉福食品的董事长且自2008年11月起一直担任吉福食品的总经理。

2015年8月5日，陈波将占吉福食品90%的股权转让给章起兵，股权转让完成后，章起兵担任吉福食品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波自2015年8月26日后不再在吉福食品担任任何职务，不再持有吉福食品股份。目前，吉瑞广告已停止业务并正式启动注销程序。

1、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未消除的上述人员及法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

2、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因转让股份使本人丧失对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六个月内/本人离职后的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上述承诺属于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魏敏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执行有效且不影响公司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所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违反法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管理人员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具有约束力。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未消除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 1、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设计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第 193994 5 号	ZL20113 0457915. 2	桶装水水桶(雪中花文化桶)	陈波	2011 年 12 月 5 日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水润有限	转让取得

以上外观专利为水润有限受让所得。2015 年 9 月 20 日，水润有限与深圳市三佳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约定由深圳市三佳贸易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给水润有限。2016 年 1 月 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水润有限获得该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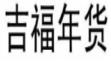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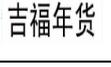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专利证书原件、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epub.sipo.gov.cn/gjcx.jsp>)的专利检索信息并经水润有限确认，水润有限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该外观专利的转让备案手续。所以，水润有限持有该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水润有限使用该专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水润天下由水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两者为继承与被继承的关系，前述专利权人为水润有限不构成水润天下享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的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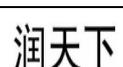
#### 2、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取得 31 项注册商标，其中登记在水润有限名下的有 24 项注册商标，登记在梧桐泉名下的有 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样式	核定服 务项目	注 册 人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15808152		9	水 润 投 资	2016.4.28- 2026.4.27	水润有限	原始取得
2	15808178		7	水 润 投 资	2016.1.28- 2026.1.27	水润有限	原始取得
3	15808251		16	水 润 投 资	2016.1.21- 2026.1.20	水润有限	原始取得
4	15808171		38	水 润 投 资	2016.2.07- 2026.2.06	水润有限	原始取得
5	15809721		42	水 润 投 资	2016.2.14- 2026.2.13	水润有限	原始取得
6	15066124		20	水 润 投 资	2015.8.28- 2025.8.27	水润有限	原始取得
7	15066411		40	水 润 投 资	2015.8.21- 2025.8.20	水润有限	原始取得
8	15066715	FORALL	39	水 润 投 资	2015.8.21- 2025.8.20	水润有限	原始取得
9	15066656	FORALL	32	水 润 投 资	2015.8.21- 2025.8.20	水润有限	原始取得
10	15066554	FORALL	11	水 润 投 资	2015.8.28- 2025.8.27	水润有限	原始取得
11	15066479	FORALL	40	水 润 投 资	2015.8.21- 2025.8.20	水润有限	原始取得
12	15066210	FORALL	20	水 润 投 资	2015.8.28- 2025.8.27	水润有限	原始取得
13	12501424		32	吉 福 通	2014.9.28- 2024.9.27	水润有限	继受取得
14	1296636		32	金 太 阳	2009.7.21- 2019.7.20	水润有限	继受取得
15	1314137		32	金 太 阳	2009.9.14- 2019.9.13	水润有限	继受取得
16	3059082		32	王 增 强	2013.8.14- 2023.8.13	水润有限	继受取得
17	859002		32	经 济 发 展 总 公 司	2016.7.27- 2026.7-27	水润有限	继受取得
18	12501833		39	吉 福 通	2015.4.21- 2025.4.20	水润有限	继受取得

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19	6721896		35	吉福通	2010.9.21-2020.9.20	水润有限	继受取得
20	4838454		39	三佳贸易	2009.2.14-2019.2.13	水润有限	继受取得
21	6494401		39	三佳贸易	2010.7.21-2020.7.20	水润有限	继受取得
22	995268		32	喜士实业	2007.4.28-2017.4.27	水润有限	继受取得
23	992687		32	喜士实业	2007.4.28-2017.4.27	水润有限	继受取得
24	12501809		39	吉福通	2014.9.28-2024.9.27	水润有限	继受取得

注：

上述第 1 至 12 项商标为水润投资原始取得，注册人为水润投资。公司已经办理商标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并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所有权人名称变更为水润有限的证明。

水润天下由水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两者为继承与被继承的关系，上述商标权人为水润有限不构成水润天下享有上述商标的商标权的障碍。

上述第 13 项商标为水润有限受让所得。该商标原注册人为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与水润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由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给水润有限。水润有限申请受让该商标并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2016 年 11 月 20 日，水润有限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所以，公司持有该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使用该商标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述第 14 项商标为水润有限受让所得。该商标原注册人为深圳市金太阳保健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申请受让该商标并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2015 年 9 月 6 日，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与水润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由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给水润有限。水润有限申请受让该商标并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2016 年 11 月 20 日，水润有限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所以，公司持有该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使用该商标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述第 15 项商标为水润有限受让所得。该商标原注册人为深圳市金太阳保健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申请受让该商标并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2015 年 9 月 6 日，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与水润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由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给水润有限。水润有限申请受让该商标并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2016 年 11 月 20 日，水润有限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所以，公司持有该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使用该商标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述第 16 项商标为水润有限受让所得。该商标原注册人为王增强。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申请受让该商标并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与水润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由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给水润有限。水润有限申请受让该商标并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2016 年 11 月 20 日，水润有限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所以，公司持有该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使用该商标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述第 17 项商标为水润有限受让所得。该商标原注册人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经济发展总公司。深圳市龙升饮料有限公司申请受让该商标并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深圳市百乐宝纯净水有限公司申请受让该商标并于 2012 年 5 月 27 日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申请受让该商标并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与水润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由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给水润有限。水润有限申请受让该商标并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2016 年 11 月 20 日，水润有限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所以，公司持有该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使用该商标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述第 18 项商标为水润有限受让所得。该商标原注册人为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

公司。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与水润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由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给水润有限。水润有限申请受让该商标并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2016 年 11 月 20 日，水润有限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所以，公司持有该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使用该商标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述第 19 项商标为水润有限受让所得。该商标原注册人为深圳市吉福食品配送有限公司。深圳市三佳贸易有限公司申请受让该商标并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申请受让该商标并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2014 年 11 月 20 日，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与水润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由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给水润有限。水润有限申请受让该商标并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2016 年 11 月 20 日，水润有限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所以，公司持有该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使用该商标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述第 20 项商标为水润有限受让所得。该商标原注册人为深圳市三佳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申请受让该商标并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2014 年 11 月 20 日，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与水润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由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给水润有限。水润有限申请受让该商标并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2016 年 11 月 20 日，水润有限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所以，公司持有该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使用该商标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述第 21 项商标为水润有限受让所得。该商标原注册人为深圳市三佳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申请受让该商标并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2014 年 11 月 20 日，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与水润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由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给水润有限。水润有

限申请受让该商标并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2016 年 11 月 20 日，水润有限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所以，公司持有该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使用该商标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述第 22 项商标为水润有限受让所得。该商标原注册人为深圳市喜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申请受让该商标并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2015 年 12 月 13 日，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与水润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由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给水润有限。水润有限申请受让该商标并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2016 年 11 月 20 日，水润有限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所以，公司持有该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使用该商标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述第 23 项商标为水润有限受让所得。该商标原注册人为深圳市喜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申请受让该商标并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2015 年 12 月 13 日，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与水润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由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给水润有限。水润有限申请受让该商标并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2016 年 11 月 20 日，水润有限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所以，公司持有该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使用该商标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述第 24 项商标为水润有限受让所得。该商标原注册人为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与水润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由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转让给水润有限。水润有限申请受让该商标并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2016 年 11 月 20 日，水润有限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所以，公司持有该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使用该商标不存在法律障碍。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样式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7317662		11	梧桐泉	2010.11.28-2020.11.27	梧桐泉	原始取得	---
2	7282569	梧桐泉	20	梧桐泉	2010.8.7-2020.8.6	梧桐泉	原始取得	---
3	7037384	梧桐山水	32	梧桐泉	2010.9.28-2020.9.27	梧桐泉	原始取得	---
4	7317706	wutongquan	32	梧桐泉	2010.8.21-2020.8.20	梧桐泉	原始取得	---
5	7317676		35	梧桐泉	2010.10.14-2020.10.13	梧桐泉	原始取得	---
6	699264		5	梧桐泉	2014.7.28-2024.7.27	梧桐泉	原始取得	---
7	698056		32	梧桐泉	2014.7.21-2024.7.20	梧桐泉	原始取得	---

注：

2016年10月28日，水润天下、梧桐泉及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梧桐泉同意将其所有的已经注册的及正在申请的商标，以无偿的方式永久性的转让给水润天下，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确认并同意梧桐泉将上述商标转让给水润天下的约定。

梧桐泉和水润天下对于梧桐泉上述已经取得的7项商标分别签订了《商标转让合同》，公司目前正在向商标局申请办理商标转让。水润天下享有上述商标的商标权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注：水润天下于2016年11月2日将其持有梧桐泉100%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 3、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有22项，其中以水润有限名义申请的有5项，以梧桐泉名义申请的有1项，以水润网络名义申请的有16项，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样式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人	申请日期	申请受理日期	备注
1	19491906		32	水润有限	2016. 3. 31	2016. 8. 15	申请中
2	19492050		32	水润有限	2016. 3. 31	2016. 8. 15	申请中
3	19492091		32	水润有限	2016. 3. 31	2016. 8. 15	申请中
4	19492158		32	水润有限	2016. 3. 31	2016. 8. 15	申请中
5	15808141		32	水润投资	2014. 11. 27	2014. 12. 23	申请中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样式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人	申请日期	申请受理日期	备注
1	19492573		32	梧桐泉	2016. 3. 31	2016. 8. 15	申请中

注：

2016年10月28日，水润天下、梧桐泉及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梧桐泉同意将其所有的已经注册的及正在申请的商标，以无偿的方式永久性的转让给水润天下，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确认并同意梧桐泉将上述商标转让给水润天下的约定。

梧桐泉和水润天下对于梧桐泉上述正在申请的1项商标签订了《商标转让合同》，公司目前正在向商标局申请办理商标转让。

【注：水润天下于2016年11月2日将其持有梧桐泉100%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润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人	申请日期	申请受理日期	备注
1	16910039		39	水润网络	2015.5.11	2015. 8. 6	申请中

2	21377986	嘀嘀订水	42	水润网络	2016.9.22	2016.9.27	申请中
3	21377985	嘀嘀订水	9	水润网络	2016.9.22	2016.9.27	申请中
4	21377996	订水商城	42	水润网络	2016.9.22	2016.9.27	申请中
5	21377759	订水商城	9	水润网络	2016.9.22	2016.9.27	申请中
6	21377981	滴滴打水	42	水润网络	2016.9.22	2016.9.27	申请中
7	21377928	滴滴打水	9	水润网络	2016.9.22	2016.9.27	申请中
8	21377755	渴了吗	42	水润网络	2016.9.22	2016.9.25	申请中
9	21377962	渴了吗	9	水润网络	2016.9.22	2016.9.27	申请中
10	21378010	滴滴商城	9	水润网络	2016.9.22	2016.9.25	申请中
11	21378001	滴滴商城	42	水润网络	2016.9.22	2016.9.25	申请中
12	21377762	订水平台	42	水润网络	2016.9.22	2016.9.27	申请中
13	21378021	订水平台	9	水润网络	2016.9.22	2016.9.27	申请中
14	19559512	全民乐送	38	水润网络	2016.4.7	2016.8.24	申请中
15	19559569	全民乐送	39	水润网络	2016.4.7	2016.8.24	申请中
16	19559739	全民乐送	45	水润网络	2016.4.7	2016.8.24	申请中

#### 5、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润网络已取得 22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登记号	作品类型	作者	作品完成日期	作品登记日期
1	滴滴订水门店智能配送管理系统 v1.0	2016SR094299	著作权	水润网络	2015-12-05	2016-5-4
2	滴滴订水移动门店智能管理软件 V1.0	2016SR097111	著作权	水润网络	2015-11-05	2016-5-6
3	滴滴订饮用水企业 MRP 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16SR116404	著作权	水润网络	2015-12-01	2016-5-24
4	滴滴订水饮用水企业财务管理系统 V1.0	2016SR094049	著作权	水润网络	2015-12-09	2016-5-4
5	滴滴订水饮用水企业管理系统 V1.0	2016SR093181	著作权	水润网络	2015-12-15	2016-5-4
6	滴滴订水饮用水企业呼叫中心系统 V 1.0	2016SR093256	著作权	水润网络	2015-12-17	2016-5-4
7	滴滴订水饮用水企业库存管理系统 V 1.0	2016SR094121	著作权	水润网络	2015-12-31	2016-5-4
8	滴滴订水饮用水企业门店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16SR090676	著作权	水润网络	2015-11-23	2016-4-29
9	滴滴订水饮用水企业物流配送管理系统 v1.0	2016SR116497	著作权	水润网络	2016-03-01	2016-5-24
10	滴滴订水语音中间件软件 v1.0	2016SR094643	著作权	水润网络	2015-12-10	2016-5-5
11	滴滴订水电子商务系统 V 1.0	2015SR146612	著作权	水润网络	2015-05-20	2015-7-29
12	滴滴订水配送管理系统 V1.0	2015SR146613	著作权	水润网络	2015-05-28	2015-7-29
13	滴滴订水软件 V1.0	2015SR125610	著作权	水润网络	2015-04-15	2015-7-7
14	全民乐送 App 软件 V 1.0	2015SR197403	著作权	水润网络	2015-08-11	2015-10-15
15	润金融众筹系统 V 1.0	2015SR144531	著作权	水润网络	2015-05-31	2015-7-27
16	润天下 ERP 管理系统 V 1.0	2015SR144222	著作权	水润网络	2015-05-30	2015-7-27
17	润天下 OA 系统管理系统 V1.0	2015SR145898	著作权	水润网络	2015-06-01	2015-7-29
18	润天下私有云管理系统 V1.0	2015SR145153	著作权	水润网络	2015-05-22	2015-7-28
19	润天下饮用水行业管理系统 V1.0	2015SR145182	著作权	水润网络	2015-05-21	2015-7-28
20	水润天下电子商务系统 V1.0	2015SR146610	著作权	水润网络	2015-06-05	2015-7-29
21	水润天下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5SR145147	著作权	水润网络	2015-06-02	2015-7-28
22	润金融 P2P 网贷系统 V1.0	2015SR145327	著作权	水润网络	2015-05-19	2015-7-28

#### 4、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拥有 6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序号	域名	证书名称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所属公司
1	gefor.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05年05月19日	2024年05月19日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润有限
2	88885678.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08-03-04	2023-03-04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润有限
3	didids.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5-04-01	2019-04-01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水润网络
4	didids.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5-04-02	2019-04-02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原万网)	水润网络
5	dididingshui.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5-04-02	2019-04-02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水润网络
6	dididingshui.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5-04-02	2019-04-02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原万网)	水润网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商标的权利人仍为水润有限/水润投资。股份公司由水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相应权利证书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1、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2、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 (二) 公司拥有的有形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经营所必须的设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8,180.17	2,447,706.96	112,286.04	129,653.26	2,787,826.43
-----------------	-----------	--------------	------------	------------	--------------

### (三) 公司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深圳同兴旺房屋（水润天下、梧桐泉、吉福达、水润品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房产证号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支付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同兴旺实业有限公司	陈波	南山区西丽麻磡南路30号十二栋三楼	无	(轻工业) 厂房	2012.12.1-2015.7.31	17354元/月	1033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同兴旺实业有限公司	水润有限	南山区西丽麻磡南路30号十二栋三楼302	无	办公	2015.8.1-2021.7.30	7200元/月	300	履行中
3	深圳市同兴旺实业有限公司	梧桐泉	南山区西丽麻磡南路30号十三栋	无	厂房包括宿舍	2014.5.1-2017.4.30	62000元/月	3100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同兴旺实业有限公司	梧桐泉	南山区西丽麻磡南路30号十三栋	无	厂房	2015.8.1-2021.7.30	74400元/月	3100	履行中

5	深圳市同兴旺实业有限公司	梧桐泉	南山区西丽麻磡南路30号十二栋1-2楼	无	厂房	2015.8.1-2021.7.30	49608元/月	2067	履行中
6	深圳市同兴旺实业有限公司	梧桐泉	南山区西丽麻磡南路30号五栋101、102	无	本工业园工人食堂和小卖部	2012.7.1-2015.6.30	3000元/月	205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同兴旺实业有限公司	梧桐泉	南山区西丽麻磡南路30号五栋101、102	无	商业	2015.8.1-2021.7.30	4500元/月	205	履行中
8	深圳市同兴旺实业有限公司	吉福达	南山区西丽麻磡南路30号十二栋三楼303	无	厂房	2015.8.1-2021.7.30	4800元/月	200	履行中
9	深圳市同兴旺实业有限公司	水润品牌	南山区西丽麻磡南路30号十二栋三楼301	无	厂房	2015.8.1-2021.7.30	4800元/月	200	履行中

【注：水润天下于2016年11月2日将其持有梧桐泉100%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 深圳同兴旺房屋（水润天下、梧桐泉、吉福达、水润品牌）情况：

1、上表中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经核查，公司正在使用深圳市同兴旺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麻磡村麻磡南路 30 号同兴旺工业园区的厂房为历史遗留建筑，并已申报《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记录，产权存在瑕疵。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统称“《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规定》”）的规定，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属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应由违法建筑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房产所在街道办事处申报，同时在缴纳罚款、补办征地手续、补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该等房产可以确认产权并办理房地产证。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上述违法建筑当事人已向房产所在街道办申报建筑信息，但尚未办理产权确认手续。根据《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规定》，违法建筑当事人除应在规定的时限内申报违法建筑信息外，未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结产权确认手续。

2、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局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有关情况的说明》，水润天下目前租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村麻磡南路 30 号同兴旺工业园 12 栋、13 栋的厂房。经西丽街道办麻磡社区工作站证实，该两栋厂房产权属于深圳市同兴旺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目前该两栋厂房暂未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深圳市同兴旺实业有限公司承诺，位于西丽街道麻磡村麻磡南路 30 号同兴旺工业园 12 栋、13 栋的厂房，5 年内不申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

3、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经我委核查，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水润天下品牌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未发现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

罚的记录。

4、根据深圳市南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经我局核查，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水润天下品牌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未发现有违反规划土地法律法规的行为。

5、实际控制人陈波、魏敏于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在租赁期限内因租赁厂房拆迁致使公司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将由其两人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租用的房屋存在因未办妥权属证或该等房屋所使用的土地未办理相应土地使用权证而被认定无效、租赁房屋及所在土地因地方城市规划等原因被政府征用拆迁等潜在风险。但是，鉴于该租赁合同至今有效执行，出租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局已出函证明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租赁期及近期不会列入政府拆迁范围；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已出函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南山区范围内未发现有违反规划土地法律法规行为及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而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波、魏敏已经作出书面承诺，如在租赁期限内因租赁厂房拆迁致使公司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将由其两人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因此，公司租赁上述房屋暂无合法的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水润网络租赁房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房产证号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支付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资智通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水润网络	南山区学苑大道跟田寮大厦西座 13 楼 1315	无	办公	2015.6.1-2016.7.31	9900 元/月	132	履行完毕

2	深圳中科创客学院有限公司	水润网络	南山区学苑大道 1068 号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2 期办公楼 5 楼	无	办公	2016. 8. 1- 2017. 1. 31	12000 元 /月	一间办公室和 20 个办公卡位	履行完毕
3	深圳中科创客学院有限公司	水润网络	南山区学苑大道 1068 号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2 期办公楼 5 楼	无	办公	2017. 2. 1- 2017. 7. 31	12000 元 /月	一间办公室和 20 个办公卡位	履行中

**水润网络租赁房屋情况：**

1、深圳中科创客学院有限公司是面向社会开展/初创企业孵化服务，水润网络经过了深圳中科创客学院有限公司项目评审会评审通过，获准入驻深圳中科创客学院有限公司孵化场地。

2、根据公司说明，水润网络目前所租赁的位于南山区学苑大道 1068 号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2 期办公楼 5 楼的房屋用于订水系统的软件开发，经营场所主要是电脑、办公桌椅等，不涉及生产。因此，水润网络经营所需要的场地的可替代性强，如有需要，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所需场地。

本所律师认为，水润网络依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租用的房屋存在因未办妥权属证或该等房屋所使用的土地未办理相应土地使用权证而被认定无效、租赁房屋及所在土地因地方城市规划等原因被政府征用拆迁等潜在风险。但是，鉴于该租赁合同至今有效执行；水润网络所需要的场地的可替代性强，如有需要，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所需场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波、魏敏已经作出书面承诺，如在租赁期限内因租赁房屋拆迁致使公司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将由其两人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因此，公司租赁上述房屋暂无合法的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安远水润租赁房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房产证号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支付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履行情况
1	蓝峰	陈波	安远县欣山镇龙泉路79号第二栋	安房权证欣字第2012-0413号	办公	2016.12.1-2021.12.1	800元/月	247.09	履行中

东莞分公司租赁房屋（东莞水润、东莞吉福达）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房产证号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支付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履行情况
	东莞市文邦毛织品有限公司	东莞水润	东莞市大朗镇松柏朗村新园二路五十四号一栋二楼203	无	办公	2015.6.1-2017.12.31	1050元/月	70	履行中
	东莞市文邦毛织品有限公司	东莞吉福达	东莞市大朗镇松柏朗村新园二路五十四号一栋二楼202	无	办公	2015.8.1-2017.12.31	18192元/月	2274	履行中

东莞租赁房屋情况：

1、东莞市大朗镇松柏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物是东莞市大朗镇松柏朗股份经济联合社有偿提供东莞市文邦毛织品有限公司使用，并同意东莞市文邦毛织品有限公司转租给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使用。我村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对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并无拆迁或收回计划。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使用该土地上的厂房、办公楼、宿舍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不存在相应的拆迁或收回的风险。

2、根据公司说明，东莞水润所租赁的房屋用于销售人员办公，不涉及生产；东莞吉福达所租赁房屋是用于仓库，不涉及生产。因此，东莞水润、东莞吉福达经营所需要的场地的可替代性强，如有需要，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所需场地。

3、实际控制人陈波、魏敏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在租赁期限内因租赁厂房拆迁致使公司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将由其两人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东莞水润、东莞吉福达依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租用的房屋存在因未办妥权属证或该等房屋所使用的土地未办理相应土地使用权证而被认定无效、租赁房屋及所在土地因地方城市规划等原因被政府征用拆迁等潜在风险。但是，鉴于该租赁合同至今有效执行；东莞分公司所需要的场地的可替代性强，如有需要，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所需场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波、魏敏已经作出书面承诺，如在租赁期限内因租赁厂房拆迁致使公司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将由其两人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因此，公司东莞水润、东莞吉福达租赁上述房屋暂无合法的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广州水润租赁房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房产证号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支付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履行 情况
1	邓宇红、 陆冰洋	广州水 润	天河区品 翠街 30 号	粤房地证字 第 C3293910、 C0727899 号	办公	2015. 6. 1- 2016. 12. 3 1	1500 元/ 月	36	履行 完毕
2	邓宇红、 陆冰洋	广州水 润	天河区品 翠街 30 号	粤房地证字 第 C3293910、 C0727899 号	办公	2016. 10. 3 1-2018. 11 . 1	2100 元/ 月	36	履行 中

### 广州水润租赁房屋情况：

1、上述租赁房屋已经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天河区分局进行了租赁登记备案。

2、根据公司说明，广州水润所租赁的房屋用于销售人员办公及协助公司参与相关展会，不涉及生产。因此，广州水润经营所需要的场地的可替代性强，如有需要，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所需场地。

3、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穗国土规规守[2017]60 号），经我委核查，广州水润在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实际控制人陈波、魏敏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在租赁期限内因租赁厂房拆迁致使公司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将由其两人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广州水润依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租用的房屋存在因未办妥权属证或该等房屋所使用的土地未办理相应土地使用权证而被认定无效、租赁房屋及所在土地因地方城市规划等原因被政府征用拆迁等潜在风险。但是，鉴于该租赁合同至今有效执行；广州水润所需要的场地的可替代性强，如有需要，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所需场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波、魏敏已经作出书面承诺，如在租赁期限内因租赁房屋拆迁致使公司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将由其两人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因此，公司租赁上述房屋暂无合法的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 公司租赁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梧桐泉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土地证号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支付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履行情况

张满荣	梧桐泉	麻勘村 67 路公交 总站（二线路）对 上山拗中的荔枝 地（不含地上果 树）	无	水井防 护项目 用地	2014.5.1- 2024.4.30	前两年每 年 10000 元/月，每 两年按 10% 递 增 一次	-	履行 中
-----	-----	--	---	------------------	------------------------	--	---	---------

注：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将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  
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就上述土地后续租赁瑕疵与公司没有关系。

#### (四)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空桶	3,194,340.43	7,401,773.90	1,461,975.32	2,710,744.04	6,423,394.97
隔板	62,291.13	25,950.00	11,901.15	76,339.98	-
蓄水池	-	204,019.10	14,007.55	190,011.55	-
水井管道工程	-	100,854.37	-	100,854.37	-
合计	<b>3,256,631.56</b>	<b>7,732,597.37</b>	<b>1,487,884.02</b>	<b>3,077,949.94</b>	<b>6,423,394.97</b>

续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空桶	-	3,558,595.78	228,395.41	135,859.94	3,194,340.43
隔板	-	64,998.00	2,706.87	-	62,291.13
合计	-	<b>3,623,593.78</b>	<b>231,102.28</b>	<b>135,859.94</b>	<b>3,256,631.56</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  
有形财产、无形财产及相应财产性权利，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  
在争议。

## 十一、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业务合同

#### 1、销售合同（报告期内重大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观兰湖水店	“景田”桶装水经销合同书	2014.10.1-2015.10.31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悠客帮便利店管理有限公司	桶装水区域经销（配送）合同书	2015.1.1-2015.10.31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南山区吉福华丰饮用水销售中心	桶装水区域经销（配送）合同书	2015.12.1-2016.12.31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悠客帮便利店管理有限公司	桶装水区域经销（配送）合同书	2015.11.1-2016.12.31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杨家水饮用水配送店	桶装水区域经销（配送）合同书	2015.11.1-2016.12.31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黎明水店	桶装水区域经销（配送）合同书	2015.11.1-2016.12.31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合同	2015.7.1-2017.6.30	正在履行
8	珠海市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珠海区域景田代理合同	2016.6.1-2017.5.31	正在履行
9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区桶装水采购框架合同书	2016.3.31-2018.3.30	正在履行
10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旺福源水店	桶装水区域经销（配送）合同书	2015.11.1-2016.12.31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福吉福水店	“景田”桶装水经销、配送三方合同书	2015.11.1-2016.12.31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观兰湖水店	“景田”桶装水经销、配送三方合同书	2015.11.1-2016.12.31	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泉之乡景田水店	“景田”桶装水经销、配送三方合同书	2015.11.1-2016.12.31	履行完毕
14	东莞市碧露饮水有限公司	“景田”桶装水区域经销（配送）合同书/桶装水市场管理细则	2015.12.1-2016.12.31	履行完毕
15	东莞市常平天润饮用水店	“景田”桶装水区域经销（配送）合同书/桶	2015.12.1-2016.12.31	履行完毕

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装水市场管理细则		
16	东莞市凤岗丰泽饮用水店	“景田”桶装水区域经销（配送）合同书/桶装水市场管理细则	2016.6.1-2016.12.31	履行完毕
17	东莞市常平常康饮用水店	“景田”桶装水区域经销（配送）合同书/桶装水市场管理细则	2016.4.1-2016.12.31	履行完毕
18	东莞市三佳园泉饮用水有限公司	“景田”桶装水区域经销（配送）合同书/桶装水市场管理细则	2015.12.1-2016.12.31	履行完毕
19	深圳市康家商贸有限公司	桶装水经销合同书（自提）	2015.11.1-2016.12.31	履行完毕
2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东莞）中心 2016-2017 年办公饮用水框架协议	2016.2.22-2017.12.3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报告期内重大合同）

序号	供应方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西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配送合同	2015.1.1-2015.10.31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桶装水区域总经销、总配送合同	2015.7.1-2020.6.30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桶装水区域总经销合同	2015.7.1-2020.6.30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景田桶装产品经销合同	2015.7.1-2018.12.31	正在履行
5	东莞市铭晖塑料制品厂	PC 桶购销合同	2015.12.1-2016.12.31	履行完毕
6	东莞市合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PC 瓶销售合同	2016.5.25-2017.12.31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鸿泽运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承揽发包协议书	2015.12.1-2017.11.30	正在履行
8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生产委托加工仓储合同	2015.11.1-2018.10.31	正在履行
9	东莞市大朗日达胶袋加工店	胶袋购销合同	2015.12.1-2016.12.31	履行完毕
10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京昌塑料彩印厂	收缩膜购销合同	2015.12.1-2016.12.31	履行完毕

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11	中山市冠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聪明盖购销合同	2015.12.1-2016.12.31	履行完毕
12	佛山顺德区威狮卡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聪明盖购销合同	2015.12.1-2016.12.31	履行完毕
13	广东环凯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8.13-2016.8.12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步先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购销合同	2015.8.17-2015.12.30	履行完毕
15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	“润天下”系列水及喜士 5L 水委托加工合同	2016.1.1-2016.12.31	履行完毕
16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农夫山泉 2017 年销售年度经销商合同	2016.12.30-2017.10.30	正在履行
17	深圳市浩泽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净水 A+合作经营	2016.12.30-2017.12.29	正在履行

3、技术服务合同（报告期内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委托方	合同受托方	技术服务内容	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水润网络	成都蜂鸟互动水润网络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滴滴订水》系统软件的程序及后续版本更新及新功能的技术开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伺服器端及相关说明文件	140 万元	2015.3.22 至 2016.3.21	履行完毕

4、其他重大合同（报告期内重大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借款对象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合同	2016.8.15-2017.8.15	岳阳水润	3,000.00	8%

岳阳水润于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向公司借款人民币共 3,000 万元，按年利率 8% 计息，借款到期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5 日。针对以上《借款合同》，公司与虞雪晖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虞雪晖在岳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股权作质押提供担保，2017 年 3 月 23 日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

## （二）公司及子公司短期借款合同及应付票据情况

### 1、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银行借款合同。

### 2、质押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质押合同。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及互相提供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岳阳水润天下健康 饮用水科技有限公 司	借款	24,946,023.13	1年以内	86.21	498,920.46
深圳市步先包装机 械有限公司	借款	1,200,000.00	1年以内	4.15	24,000.00

水润天下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 来款	529,999.99	1年以内	1.83	10,600.00
深圳市同兴旺实业 有限公司	押金	503,400.00	1年以内	1.74	10,068.00
深圳市鸿泽运物流 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3,618.72	1年以内	0.98	5,672.37
合计		<b>27,463,041.84</b>		<b>94.91</b>	<b>549,260.83</b>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总额 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东莞市三佳园泉饮用水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273.00	6.40	押金/保证金
深圳市南山区吉福华丰饮 用水销售中心	非关联方	290,766.40	4.66	押金/保证金
东莞市碧露饮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047.00	4.59	押金/保证金
东莞市常平天天饮水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269,520.00	4.32	押金/保证金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杨家饮 用水配送店	非关联方	209,870.00	3.37	押金/保证金
合计		<b>1,455,476.40</b>	<b>23.34</b>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部分内容。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情况

#### 1、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公司总共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公司各次增资扩股的有关文件，本所认为公司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规、合法、真实、有效。

#### 2、公司设立至今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受让关联方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的49.00%股权，受让金额为202,482.24元。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受让关联方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水润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68.526%股权，受让金额为5,688,049.82元。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将其持有的梧桐泉的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景田饮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60万元。

#### (二)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直接收购、出售梧桐权100%股权、收购水润网络68.5260%股权的行为，合规合法、真实有效；公司不存在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水润有限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公司前身水润有限，于2013年7月8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

记注册成立，并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制订了《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水润有限因股权变动或其他事项发生变化对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该等修改均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二）水润天下《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6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召开水润天下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依法及时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2016年7月26日，股份公司因变更经营范围对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该修改已依法及时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

2、该《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股份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份公司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股份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任

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股份公司不  
设独立董事。股份公司由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3、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不少于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  
任。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4、股份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 3 年，连聘  
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5、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  
聘任或解聘，在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公司  
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运作正常。

##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制  
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事规则具体  
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召集、提案、通知、主持、（委托）出席  
和列席、回避表决、表决与决议形式、计票与监票、表决结果的宣布、决议的作  
出与实施、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

2、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事规则具体规  
定了董事任职资格、权利、义务和责任，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职权，重  
大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和回执、会议提案、（委  
托）出席和列席、会议文件的准备和分发、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讨论和表决、  
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和监督等内容。

3、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事规则具体规  
定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和签到、会议提案和监事会议事内容、  
议事程序、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

本所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的内容及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5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 1、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①2016 年 6 月 23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由水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的报告》、《关于设立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审核说明》、《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②2016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公司向岳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30000000 元（小写）叁仟万元整（大写），借款期限为：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审

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5 年-2016 年 6 月关联交易》、《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工商登记》等议案。

③2016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将其持有的子公司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人民币 60 万元出让给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授权陈波与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具体转让合同及转让价格。

## 2、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①2016 年 6 月 23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派严安办理公司设立登记事宜的议案》、《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关于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②2016 年 7 月 2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5 年-2016 年 6 月关联交易》、《关于公司向岳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工商登记》、《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③2016 年 8 月 30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让给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具体转让事宜及转让价格股东会授权陈波与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具体协商确定；上述事项的具体执行有陈波负责；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提请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④2016年11月1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冰辞职》的议案。

⑤2017年3月1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的议案。

### 3、股份公司召开监事会的情况

2016年6月2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监事会联系人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自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重大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的内容及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及其变化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5人，现任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董事会聘任总经理1人，董事会秘书1人，财务负责人1人，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	----	----

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董事会	陈波	董事长
	魏敏	董事
	王建辉	董事
	贾自强	董事
	肖铭石	董事
监事会	魏永录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刘春艳	股东代表监事
	郭绍春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魏敏	总经理
	李文玉	财务负责人
	严安	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波与魏敏系夫妻关系。

##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 5 人，简历如下：

①陈波先生，董事长，1969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626196902157511，群众。1988 年毕业于岳阳师范学校；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6 月，湖南教育学院中文本科毕业。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时间	单位	任职情况
1	1992.1 至 2000.12	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第二中学	教师
2	2001.1 至 2002.12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市场部经理
3	2003.1 至 2006.5	深圳市福瑞达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总监
4	2006.6 至 2015.8	深圳市吉福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董事长
5	2012.9 至 2015.6	深圳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董事长
6	2013.8 至今	水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7	2013.7 至 2016.6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8	2015.4 至今	深圳市水润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9	2015.5 至	深圳市水润天下品牌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10	2015.5 至今	深圳市第二树环保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2015.9 至今	深圳市润仟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2015.11 至今	深圳市吾要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2016.6 至今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4	2016.12 至今	安远县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②魏敏女士，董事，1974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602197410257528，群众。1990年9月至1993年6月，岳阳师范学校毕业，（1997年湘潭大学文秘专业专科毕业）。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时间	单位	任职情况
1	1993.7 至 1998.11	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第二中学	教师
2	1998.12 至 1999.12	深圳市红太阳家长学校	讲师团团长、高级讲师
3	2000.1 至 2002.11	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第二中学	教师
4	2002.12 至 2015.6	深圳市三佳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5	2014.7 至今	深圳市水润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6	2013.8 至今	水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7	2013.7 至 2016.6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常务副总、总经理兼公司董事
8	2015.8 至 2016.11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9	2016.6 至今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10	2016.9 至今	深圳前海润金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11	2016.12	安远县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③王建辉先生，董事，1972年1月28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42130197201287019，群众。2015年7月取得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时间	单位	任职情况
1	1993.9 至 1998.9	山西省左云县工商局	科员
2	1998.10 至 2009.7	青海原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3	2009.8 至 2014.9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4	2006.1 至今	理想无限（北京）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5	2014.3 至今	中保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6	2015.5 至今	上海青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7	2015.4 至今	浙江荣祥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8	2015.12 至今	上海圭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9	2016.1 至今	上海襄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	2016.6 至今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④贾自强先生，董事，1970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32324197012190914，群众，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获得学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时间	单位	任职情况
1	1994.7 至 2002.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2	2002.11 至 2004.8	广发期货经纪公司	财务总监
3	2003.至今	深圳市摩西尔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4	2004.9 至 2010.12	深圳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5	2011.至今	广东鼎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6	2014.7 至今	深圳市水润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7	2016.6 至今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⑤肖铭石先生，董事，1969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04196907272513，群众，1991年9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货币银行专业，硕士。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时间	单位	任职情况
1	1994.8 至 2007.5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科长
2	2007.5 至 2013.7	自由职业	/
3	2009.8 至今	深圳市摩西尔电子有限公司	总裁
4	2015.5 至今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公司	风控总监
5	2016.6 至今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 3 人，简历如下：

①魏永录先生，监事会主席，1969年5月2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2122196905021436，中共党员，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湖南财经学院（现合并为湖南大学），获金融学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时间	单位	任职情况
1	1994.7 至 2004.7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级职称
2	2004.7 至 2006.10	深圳立业集团	职员
3	2006.10 至今	自由职业	/
4	2016.6 至今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②刘春艳女士，监事，1985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0730198512242025，群众，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江西省环境工程职业学院，营销与策划专业。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时间	单位	任职情况
1	2008.9 至 2014.11	深圳市吉福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客服代表、主管、 经理
2	2014.12 至 2016.6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部经理

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3	2016.6 至今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	----------------------	----

③郭绍春女士，监事，1986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3127198612276660，群众，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湖南吉首幼儿师范毕业。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时间	单位	任职情况
1	2005.7 至 2006.12	深圳市三佳贸易有限公司	门店文员
2	2007.1 至 2014.11	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审计专员
3	2014.12 至 2016.6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副经理
4	2016.6 至今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①总经理：魏敏女士（简历同前）。

②董事会秘书：严安先生，1992年4月23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623199204235716，群众，2010年9月至2014年6月，就读于长沙理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时间	单位	任职情况
1	2014.7 至 2015.4	中交二航局深圳分公司汕头外沙河项目	施工技术员
2	2015.4 至 2015.7	中交二航局深圳分公司东莞长安新区进场道路项目	助理工程师
3	2015.7 至 2016.6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4.	2016.6 至今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③财务负责人：李文玉先生，1982年4月2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2502198204020037，群众，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山东大学会计专业。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时间	单位	任职情况
1	2005.7 至 2009.2	深圳市海王星辰连锁有限公司	会计、财务经理
2	2009.3 至 2014.10	深圳市三佳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3	2014.11 至 2016.6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4	2016.6 至今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3、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水润天下职位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陈波	董事长	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总经理
		深圳市水润天下水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水润天下水润网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第二树环保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润仟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吾要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吉吉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12.8-2015.6.9)
		深圳市福瑞达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2014.6.12-2015.6.19)
		深圳市吉瑞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总经理 (2006.6.23-2015.8.26)
魏敏	董事 / 总经理	深圳市水润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总经理 (2007.1.31-2016.7)
		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任佳家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总经理 (2014.1.1-2015.6.18)
		深圳市福瑞达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2014.6.12-2015.6.19)
		深圳前海润金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王建辉	董事	中保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青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襄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荣祥理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总经理
		上海圭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总经理
		理想无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总经理
贾自强	董事	广东鼎桥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摩西尔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水润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二）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诚信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1 人，简历如下：

陈波（简历同前）。

### 2、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管理层 人员 姓名	公司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 核心 技术 人员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合计	直接 持有	间接持 有	合计	
陈波	董事长、核心 技术人员	9,000,000	1,834,221	10,834,221	30.0000	6.1141	36.1141	是
魏敏	董事、总经理	2,330,940	0.00	2,330,940	7.7698	0.00	7.7698	否
王建辉	董事	2,641,830	0.00	2,641,830	8.8061	0.00	8.8061	否
贾自强	董事	1,593,390	0.00	1,593,390	5.3113	0.00	5.3113	否
肖铭石	董事	5,624,160	0.00	5,624,160	18.7472	0.00	18.7472	否
魏永录	股东代表监 事、监事会主 席	588,180	0.00	588,180	1.9606	0.00	1.9606	否
刘春艳	股东代表监事	0.00	34,221	34,221	0.00	0.1141	0.1141	否
郭绍春	职工代表监事	0.00	98,099	98,099	0.00	0.3270	0.3270	否
李文玉	财务负责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严安	董事会秘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合计	----	21,778,500	22,160	21,800,660	72.5950	2.6008	75.1958	----

注：以上间接持股分别通过润仟万投资、吾要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上述间接持股数系按照润仟万投资、吾要发投资持股数与间接持股人在润仟万投资、吾要发投资所占份额比例相乘计算而来。

财务负责人李文玉配偶王英间接持股 68,441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2281%。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书》，承诺我本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因涉及以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经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违规对外兼职情况。

### 4、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查询情况

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检索查询，截至2017年2月27日，检索结果如下：

序号	查询对象	职务	查询网站	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 执行人名单
1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	否
2	陈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否
3	肖铭石	董事、股东		否
4	吾要发投资	股东		否
5	王建辉	董事、股东		否
6	魏敏	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 制人、董事、总经理		否
7	润仟万投资	股东		否
8	贾自强	董事、股东		否
9	邓郁	股东		否
10	魏永录	监事、股东		否
11	郭绍春	监事		否
12	刘春艳	监事		否
13	李文玉	财务总监		否
14	严安	董事会秘书		否
15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		否
16	深圳市水润天下品牌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17	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18	安远县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	控股子公司		否

	有限公司			
19	深圳市水润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20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分公司		否
21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自 2013 年以来（即水润有限设立以来）水润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变动情况：

2013 年 7 月 8 日水润有限成立时设董事会，董事 5 名，全体股东选举陈波、刘建平、马步原、丁武、陈禅武为董事，同日，水润有限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波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2016 年 6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选举陈波、肖铭石、王建辉、魏敏、贾自强为董事；同日，水润天下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波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 2、监事变动情况：

2013 年 7 月 8 日水润有限成立时设监事一名，全体股东选举曹禹为监事，任期三年。

2016年6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魏永录、刘春艳，与2016年4月29日水润有限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郭绍春，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永录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7月8日水润有限成立时设经理1名，由刘建平担任。

2016年6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聘任魏敏为总经理，聘任陈冰为副总经理，聘任李文玉为财务负责人，聘任严安为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2016年11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陈冰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的声明，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我本人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行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竞业禁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6月23日，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书》，人员分别是：陈波（核心技术人员）、魏敏（总经理）、陈冰（副总经理）、严安（董事会秘书）、李文玉（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协议书》相关约定的情形，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法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然有部分变动，但基本上是为了适应股份公司完善治理机制及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而且陈波作为公司决策、管理团队核心这一点没有变；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竞业禁止事项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税务登记证

依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以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企业登记全面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实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将由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税务三个部门分别核发不同证照，改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733880691。

###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资源税（含水资源税和矿产 资源补偿费）	矿泉水销售数量	1 元/方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注：本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对外销售商品及提供配送服务应缴纳的增值税税率均为 3%，2015 年 4 月起，对外销售商品应缴纳的增值税税率为 17%，提供配送服务应缴纳的增值税税率为 11%。水润天下东莞分公司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对外销售商品应缴纳的增值税税率均为 3%，2016 年 4 月起，对外销售商品应缴纳的增值税税率为 17%。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提供配送服务应缴纳的增值税税率为 3%，2016 年 7 月起，对外提供配送服务应缴纳的增值税税率为 11%。吉福达东莞分公司提供配送服务应缴纳的增值税税率均为 3%。水润品牌应缴纳的增值税税率为 3%。水润网络应缴纳的增值税税率为 6%。梧桐泉提供加工服务应缴纳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安远水润对外销售商品应缴纳的增值税税率为 3%。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前，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计税依据系根据矿泉水及其系列饮料销售收入×补偿费率，其中，矿泉水桶装水的补偿费费率为 1.2%；水资源税按 1 万/年缴纳。从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水资源税合计按矿泉水及其系列饮料销售数量×1 元/方缴纳。

### （三）公司在报告期内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自 2014 年开始，将享受减半征税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提高到 10 万元，即：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安远县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条件，享受该税收优惠。

### （四）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政府补助	44,650.16	-
<b>合计</b>	<b>44,650.16</b>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具体如下：

政府补助文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深人社发【2016】131 号	44,650.16	-
深人社规【2016】1 号		
<b>合计</b>	<b>44,650.16</b>	-

#### （五）公司的纳税情况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7)第 03580 号]、[深国税证(2017)第 03586 号]，证明该局暂未发现水润天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7)第 03589 号][深国税证(2017)第 03590 号]，证明该局暂未发现水润品牌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7)第 03593 号][深国税证(2017)第 03594 号]，证明该局暂未发现水润网络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7)第 04529 号][深国税证(2017)第 04530 号]，证明该局暂未发现梧桐泉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7)第 03587 号][深国税证(2017)第 03588 号]，证明该局暂未发现吉福达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

务违法记录。

江西省安远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安远县国家税务局税收违法记录证明》[安国税证(2017)201 号]，证明该局暂未发现安远水润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期间有违法违章记录。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证明》，证明该局暂未发现东莞水润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行政处罚记录；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该局暂未发现东莞水润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涉税征信情况》（穗天国税征信[2017]100276 号），证明该局暂未发现广州水润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税务违法违章行为。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该局暂未发现东莞吉福达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该局暂未发现东莞吉福达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收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南违证[2017]10000412 号）（深地税南违证[2017]10000413 号），证明经查核水润天下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收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南违证[2017]10000415 号），证明经查核水润品牌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收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南违证[2017]10000416 号），证明经查核水润网络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收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南违证[2017]10000481 号），证明经查核梧桐泉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南违证[2017]10000414 号），证明经查核吉福达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安远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安国税证(2017)201 号]，证明该局暂未发现安远水润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期间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东地税证字 2016004631 号），证明经查核东莞水润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东地税证字 2017000702 号），证明经查核东莞水润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

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穗天地涉税密(2017)03000094 号]，证明该局暂未发现广州水润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有税收违法行为。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东地税证字 2016004634 号），证明经查核东莞吉福达在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东地税证字 2017000703 号），证明经查核东莞吉福达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1、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2、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要求；3、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法的涉税行为。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 1、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以及为其他知名品牌桶（支）装饮用水代理生产、销售，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

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及《广东省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实施意见》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属于销售企业，且经营不涉及生产工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对环境不造成污染，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重大建设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也不涉及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亦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鉴于《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的颁布实施，公司未能取得企业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了深圳人居环境网（<http://www.szhec.gov.cn/>），未发现公司有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 ① 梧桐泉【水润天下于2016年11月2日将其持有梧桐泉100%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以下简称“101号文”）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此外，根据《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制止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盲目投资若干意见的紧急通知》（环发【2004】12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钢

铁、水泥、电解铝行业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梧桐泉所属行业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分类代码：C1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梧桐泉所属行业为“饮料制造（C152）”中的“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C1529）”。公司目前产品主要是桶（瓶）装饮用水。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魏敏的说明，由于桶（瓶）装饮用水的生产过程不涉及酿造及发酵工艺，梧桐泉不属于101号文中所列举的“重污染行业”。

本所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第二条的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经梧桐泉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梧桐泉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大气污染物排放，没有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排放；梧桐泉的经营行为不属于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梧桐泉不存在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行为，梧桐泉也不存在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本所认为：依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排污许可证申领范围，梧桐泉的建设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证实施范围，因此梧桐泉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

2016年6月27日梧桐泉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

2016年7月18日梧桐泉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和水务局核发的深南环水批[2016]168号《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和水务局关于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的批复》。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六条“根据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程度，实行分级管理，具体分级如下：（一）I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二）II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类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并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三）III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不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且未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第七条“ I级和II级建设项目必须经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III级建设项目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规定，梧桐泉属于III级建设项目，故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鉴于《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的颁布实施，梧桐泉未能取得企业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了深圳人居环境网（<http://www.szhec.gov.cn/>），未发现梧桐泉有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梧桐泉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② 水润品牌

水润品牌主要业务为品牌管理等公共关系服务，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及《广东省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地点实施意见》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水润品牌属于品牌管理等公共关系服务企业，且经营不涉及生产工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水润品牌所经营的业务对环境不造成污染，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因此，水润品牌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水润品牌无重大建设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也

不涉及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亦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鉴于《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的颁布实施，水润品牌未能取得企业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了深圳人居环境网（<http://www.szhec.gov.cn/>），未发现水润品牌有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水润品牌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③ 吉福达

吉福达主要业务为一般货物运输，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及《广东省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实施意见》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吉福达属于运输服务企业，且经营不涉及生产工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吉福达所经营的业务对环境不造成污染，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因此，吉福达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吉福达无重大建设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也不涉及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亦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鉴于《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的颁布实施，吉福达未能取得企业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了深圳人居环境网（<http://www.szhec.gov.cn/>），未发现吉福达有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吉福达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④ 东莞吉福达

东莞吉福达系吉福达的分公司主要业务与吉福达一致，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本所律师核查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dgepb.dg.gov.cn/>），未发现东莞吉福达有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吉福达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⑤ 水润网络

水润网络主要业务为桶装水行业管理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开发服务，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及《广东省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实施意见》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水润网络属于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且经营不涉及生产工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水润网络所经营的业务对环境不造成污染，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因此，水润网络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水润网络无重大建设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也不涉及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亦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鉴于《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的颁布实施，水润网络未能取得企业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了深圳人居环境网（<http://www.szhec.gov.cn/>），未发现水润网络有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水润网络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分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东莞水润、广州水润系水润天下的分公司主要业务与水润天下一致，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本所律师核查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dgepb.dg.gov.cn/>）、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gzepb.gov.cn/>），未发现东莞水润、广州水润天有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水润、广州水润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环保违法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的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范围。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注重生产安全，不定期为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生产安全。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水润天下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品牌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水润品牌从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

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水润网络从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梧桐泉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吉福达从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水润从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未有生产安全死亡责任的记录，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水润天下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水润品牌在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记录。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水润网络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记录。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梧桐泉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记录。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吉福达在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记录。

安远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安远水润在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记录。

**本所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三）公司的质量标准

#### 1、公司已经获得的认证：

序号	所属公司	许可证书	发证机关.单位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水润有限	食品流通许可证	深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SP440305 20150168 04	2015-2-6	2018-2- 5
2	水润天下	食品经营许可证	深圳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JY144030 50039763	2016-8-1 7	2021-8- 16
3	水润有限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 成员证书	中国物品编码 中心	503962	2015 年 4 月 21 日	2017 年 4 月 21 日
4	水润天下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 成员证书	中国物品编码中 心	503962	2017-1-6	2019-1-6
5	梧桐泉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	深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证 号 : QS4403 0601 1050	2013 年 11 月 20 日	2016 年 11 月 19 日

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6	梧桐泉	食品生产许可证	深圳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许可证编 号： SC10644030 500043 食品类别： 饮料	2016年1 月14日	2021年1 月13日
7	梧桐泉	取水许可证	深圳市水务局	取水(粤深) 字[2015]第 00010号	2016年6 月10日	2015年6 月13日 至2020 年6月12 日
8	梧桐泉	采矿许可证	深圳市规划和国 土资源委员会	证号： C440000201 0128110092 013	2013年11 月15日	2017年3 月26日
9	梧桐泉	矿泉水注册登记证	深圳市规划和国 土资源委员会	证号：粤国 土资矿水 【2004】8 号	2013年1 月1日	2015年 12月31 日
10	梧桐泉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 成员证书	中国物品编码中 心	物编注字第 193741号	2015-6-27	2017-6-2 7
11	东莞吉福 达	食品流通许可证	东莞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粤食流证字 2015441909 000628	2015年9 月11日	2018年9 月10日
12	东莞水润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东莞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JY14419090 368103	2016年10 月17日	2021年 10月16 日

【注：水润天下于2016年11月2日将其持有梧桐泉100%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备注：根据国土资源部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取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的矿泉水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 年 第 16 号）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以下简称〈决定〉）取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的矿泉水注册登记”。为全面贯彻〈决定〉，经研究，决定废止〈关于开展矿泉水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327 号）和〈关于做好矿泉水注册登记工作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国土资环函〔2003〕66 号）；同时取消“国家天然矿泉水技术评审组”及其鉴定工作，停止使用“国家天然矿泉水技术评审组”专用章。”之规定，《矿泉水注册登记证》已于上述公告实行之日起停止发放和换领。

## 2、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序号	发布机构	标准名称	实施年度
1	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	《GB17323-1998 瓶装饮用纯净水》	1998 年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B8537-2008 饮用天然矿泉水》	2009 年
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B10789-2007 饮料通则》	2008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GB19298-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2015 年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7〕330 号），经查询水润天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水润网络、水润品牌、吉福达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安远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东莞水润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无违法违规记录。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东工商证〔2017〕136 号），经查询东莞水润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广州水润自成立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

记录。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广州水润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东工商证[2017]137 号)，经查询东莞水润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本所认为：公司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或因生产的产品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违法行为、合规经营问题和诉讼、仲裁

### (一) 公司及子公司的违法行为、合规经营问题

#### 1、公司的违法行为、合规经营问题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设立至今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没有受到工商、国税、地税、质检、安监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 2、子公司的违法行为、合规经营问题

根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波、魏敏的说明，子公司设立至今合法规范经营，除梧桐泉存在一起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最近 24 个月不存其他在违法行为。

梧桐泉存在的该起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梧桐泉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市监罚字[2015]南 89 号)，经调查认定梧桐泉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生产了一批规格型号为 18L 的梧桐泉饮用天然矿泉水计划用于销售，该批产品共 300 桶，经检验该批次铜绿假单胞菌不符合 GB 8537-2008《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要求，抽样检验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产品，没收违法所得 135 元，并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 1500 元罚款，合计罚没款 1635 元。

一、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依据与理由如下：

①2016 年 8 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梧桐泉的本次处罚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6]1978 号），确认梧桐泉的该次违法是按从轻违法行为的裁量档次实施的处罚，可见梧桐泉的该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公司在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照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立刻进行了整改并消除影响，同时也缴纳了罚款。

因此，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针对的公司违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行为。

二、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所造成的处罚结果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依据与理由如下：

(1) 公司除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以外，截至今日，公司没有再受到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其他处罚。

(2) 公司为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的公司，罚款和没收的金额总计为 1635 元。公司缴纳罚款及违法所得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能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因此，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所造成的处罚结果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挂牌申请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的条件之一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对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定义为:“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在主办券商和律师能够依法合理说明情况的情形下,不视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经过上述分析,本所认为就上述公司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罚款的行为本所可以依法合理说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券商提供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反映券商也能够合理说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上述被工商行政管理局给予罚款的行为不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关于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性质和影响,本所分析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针对的公司违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行为,对公司的经营不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申请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注:水润天下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将其持有梧桐泉 100%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 (二) 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存在 1 起诉讼案件：

根据公司作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1 起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2016）粤 0305 民初 10580 号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原告：赵太琼、周兴菊、周琼姚、周兴盛

被告：高新明、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诉讼标的额：649886.65 元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确认原告赵太琼、周兴菊、周琼姚、周兴盛因本案交通事故应得的赔偿款为 641349.17 元；二、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其十日内在交强险责任赔偿限额内向原告赵太琼、周兴菊、周琼姚、周兴盛赔偿 110200 元，并优先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其十日内在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内向原告赵太琼、周兴菊、周琼姚、周兴盛赔偿 531149.17 元；四、驳回原告赵太琼、周兴菊、周琼姚、周兴盛的其他诉讼请求。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5149.43 元（四原告已预缴），由四原告负担 67.65 元，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担 5081.78 元。”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提起上诉，

“一、请求依法撤销（2016）粤 0305 民初 10580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判决并依法改判；二、请求依法判令各方合理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

本律师认为：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的规定，对于本次交通事故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应先由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其承包的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再由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第三者商业责任保险合同予以赔偿；仍有不足的，由被告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负担。②肇事车辆一方还应承担 531149.17 元，未超出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 1000000 元，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赔付给四原告。

吉福达为肇事车辆购买的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为 1000000 元，而肇事车辆一方应赔偿的数额未超出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上诉的请求也未超出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因此吉福达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民事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管理

### （一）员工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长陈波及总经魏敏的说明，公司、子公司及/或公司前身水润有限及时与全体在册员工均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公司人事资源部已建立相对成熟的劳动合同管理流程，能有效保障及时与新录用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以及及时与合同期满员工续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前身均不存在因没有及时与员工签订/续订劳动合同而被劳动行政监察/执法机关处罚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水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影响水润有限原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履行。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经查水润天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品牌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经查水润品牌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经查水润网络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经查梧桐泉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经查吉福达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证明》（编号：20170064），经查东莞水润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证明》（编号：20170057），经查东莞吉福达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部门工作人员以及其他部门主要管理人员等相对重要岗位人员的劳动合同；本所律师抽查人员均与公司、子公司及/或公司前身水润有限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

内容符合法律的规定。

## （二）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董事长陈波及总经魏敏的说明，公司、公司的分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如下：

### 1、公司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止到 2017 年 03 月 31 日，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有 31 人。缴纳社保的员工有 31 人且为全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31 人。

### 2、子公司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 ①梧桐泉【注：水润天下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将其持有梧桐泉 100%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截止到 2017 年 1 月 31 日，深圳市梧桐泉饮品公司的员工有 52 人。缴纳社保的员工有 47 人（其中 24 人全额缴纳了社保；23 人未缴纳养老保险，其余四险已缴纳），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有 5 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47 人。

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的原因如下：

A. 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有 5 人，因该 5 名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社保局已自动将其社保停止计缴（谢昌英、苏树姆、赵海军、梁海容、孟宪臣）。

B. 公司正在为近期离职员工办理社保及公积金停缴手续。

C. 未缴纳养老保险的员工有 23 人（分别为支红军、邱红英、朱显如、张小红、唐汉良、张绪奎、肖冬兰、罗维、左发敏、唐丙英、杨锦全、沈伏秋、阳爱珍、赵秋良、白金成、赵建红、李明亮、肖雪枚、周加兰、张四喜、蔡红宝、刘银新、赵自明），因其在户籍所在地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故申请在公司不再重复缴纳（已提供相关证明）

#### ②吉福达

根据公司说明，截止到 2017 年 03 月 31 日，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的员工有 81 人。缴纳社保的员工有 79 人（其中 77 人已全额缴纳了社保；2 人未缴纳养老保险，其余四险均已购买），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有 2 人。住房公积

金缴纳人数为 79 人。

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A. 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有 2 人，1 人（熊德良）因其身份证信息已被他人盗用并缴纳社保，故公司未能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1 人为大学实习生，公司无需为其购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B. 公司正在为近期离职员工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停缴手续。

C. 未缴纳养老保险的员工有 2 人（金柱源、高新明），因其在户籍所在地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故申请在公司不再重复缴纳（已提供村委开具的证明）

#### ③东莞吉福达

根据公司说明，截止到 2017 年 2 月 17 日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员工有 9 人，缴纳社保的员工 9 人且为全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9 人。

#### ④水润网络

根据公司说明，截止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深圳市水润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有 18 人。缴纳社保的员工有 16 人且为全额缴纳社保，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有 2 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16 人。

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A. 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有 2 人，该 2 人为大学实习生，公司无需为其购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B. 公司正在为近期离职员工办理社保及公积金停缴手续。

#### ⑤水润品牌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止到 2017 年 03 月 31 日，深圳市水润天下品牌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有 3 人，缴纳社保的员工 3 人且为全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3 人。

#### ⑥安远水润

根据公司的说明，目前公司没有员工。

### 3、分公司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①东莞水润

根据公司说明，截止到 2017 年 03 月 31 日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员工有 7 人，缴纳社保的员工有 7 人且为全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7 人。

②广州水润

根据公司说明，目前公司没有员工。

4、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社会保险的守法情况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7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水润天下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7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水润品牌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7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水润网络在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7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梧桐泉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7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吉福达在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东社证[2016]00267 号），东莞水润在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东社证[2017]00087 号），东莞水润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东社证[2016]00269 号），东莞吉福达在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

险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证明》（东社证[2017]00089号），东莞吉福达在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3月7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17030700174942），证明水润天下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3月7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17030700173885），证明水润品牌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3月7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17030700171595），证明水润网络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3月17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17031700181310），证明梧桐泉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3月7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17030700175655），证明吉福达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2月21日出具《证明》，证明东莞水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2月21日出具《证明》，证明东莞吉福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魏敏出具承诺：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将承担并及时缴纳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认为，公司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有其所处地区就业人员的特点和实际困难，但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仍违

反了《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可能遭到相关部门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可能发生的被处罚损失，此外公司承诺尽快按照法律法规为未缴纳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上述措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并增加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以达到合法合规。

### （三）劳动仲裁及劳动争议诉讼情况

根据公司作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动仲裁及劳动争议诉讼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劳动用工管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 二十、公司及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以及为其他知名品牌桶（支）装饮用水代理生产、销售，公司未开展任何私募投资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实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为润仟万投资、吾要发投资。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魏敏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润仟万投资为股份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置的平台企业，润仟万投资资产由该有限合伙企业内部人员管理，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同时润仟万投资自设立至今未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名义管理任何私募投资资金。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魏敏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吾要发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和公司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因此，公司和公司的股东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的要求；除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外，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内容）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4月27日出具,一式五份。

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德华



经办律师:

邓少军

邓少军

经办律师:

郑弼升

郑弼升